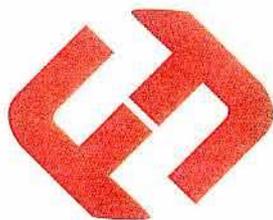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8号



LIFENG 利丰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用户对IT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系统集成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行业竞争十分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降低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公司已在石油炼化板块信息化、政府信息化等细分领域建立起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树立了品牌和口碑。虽然整体市场容量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使得公司具备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是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在数量上可能会有所增加，而且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会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增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并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和增强资金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现有业务在行业内所积累资源加以整合，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切入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旅游等业务，扩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并加大对系统集成新技术及软件的研发投入，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拓宽客户区域和客户类型，借助中石油客户逐步渗透到中石化等其他能源客户，立足新疆市场向全国其他区域扩展。

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升级

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虽然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技术创新方向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能力，持续投入资金和人才，加大对软件研发的投入，与国内大专院校合作，推动产学研项目，提升公司软实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开发新型业务。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积极调整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旅游、物联网等产业的布局，抢占未来行业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同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属于公司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以公司内部创新驱动核心技术的提升，以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工厂项目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突破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三、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研发、销售人才的要求均较高，人力资源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人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核心团队也较为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因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和技术开发等储备充足的专业人才。同时，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和培训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良好的绩效评价、晋升通道，优化现有的利润单

元核算系统，并适时在未来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技术人才。同时，充分调动员工自主开发积极性，促使技术研发尽快转化为技术成果，并将更加注重企业文化、管理体制的建设，确保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推进公司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四、经营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这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且公司股东与董事高度重叠，相互之间的制约作用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展，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从而削弱公司已有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以上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制度及规则，在业务管理上统一制定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公司经营，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还将适时的引进市场开拓、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不断优化、稳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五、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新疆地区。公司计划在充分挖掘和维护新疆市场的同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云南、北京及全国其他地区。如果今后新疆地区系统集成及IT运维服务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在其他地区拓展市场的计划不成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在开拓疆外市场的同时，不断优化疆内的客户结构，在内部建立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保证公司的优质客户的占比，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预测能力，加强公司国内

市场的调研能力，适时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新客户，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积极开发、升级公司的系统集成、运维的服务，加强客户的深层需求和服务产业链的开发，增加客户对公司业务的依赖度。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143,207.54元、15,894,802.40元、15,335,776.37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0.25%、47.19%、44.14%，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分别为59.74%、94.81%、84.80%。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客户资信良好，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石油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合同约定收款方式最好定为预付款或分期收款方式，减少资金压力；加强财务的管理，制定积极应收管理政策，及时对账与催收。同时，积极开拓石油行业以外的院校、医院、政府部门等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多元化。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曲广新先生持有公司67.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宇晖女士持有公司12.27%的股份，曲广新先生与张宇晖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0.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宇晖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规范，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问题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加强对管理

层的相关培训，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忠诚履行。

八、收入的季节波动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这些单位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年底预算，次年年初招标，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公司中标、组织采购、发货、客户验收一般在4月份以后，故一季度收入较少，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展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客户并丰富业务类型，向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旅游、物联网等业务进行布局，进一步丰富客户资源和业务种类，避免营业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2
三、人才流失风险.....	3
四、经营管理风险.....	4
五、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4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八、收入的季节波动性的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子公司情况.....	2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相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三、分开运营情况.....	93
四、同业竞争.....	95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1
二、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7
五、主要税项.....	14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193
十二、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丰智能	指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利丰有限	指	新疆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独山子利丰	指	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利丰有限变更前的名称
鑫路达	指	乌鲁木齐市鑫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汇能、全资子公司	指	新疆汇能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睿贝斯	指	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克拉玛依市翰林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新在线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新在线网络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时讯立维	指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新疆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80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XJ0006 号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10758326H	
法定代表人	张宇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320万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8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祁志伟	
公司电话	0992-3688596、0992-3688650	
公司传真	0992-3688515	
电子邮箱	lifeng@lftech.cn	
邮政编码	833699	
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中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32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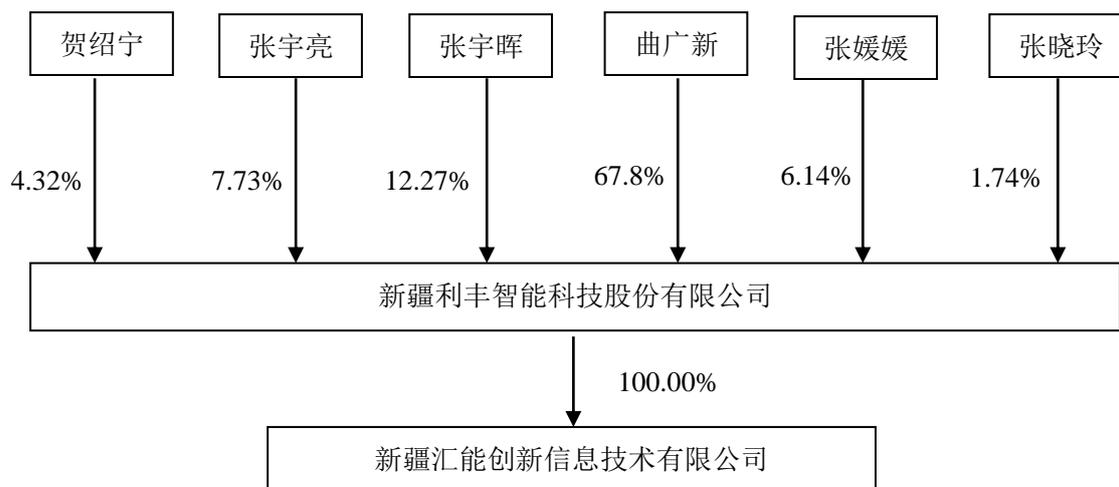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32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曲广新	董事	8,950,000	67.8030	0	无
2	张宇晖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0	12.2727	0	无
3	张宇亮	监事会主席	1,020,000	7.7273	0	无
4	张媛媛	-	810,000	6.1364	0	无
5	贺绍宁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4.3182	0	无
6	张晓玲	董事	230,000	1.7424	0	无
总计		-	13,200,000	1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曲广新先生持有公司8,950,000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曲广新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毕业于西安航天技术专科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任独山子炼油厂机修公司技术员；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独山子天利高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利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睿贝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曲广新、张宇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曲广新、张宇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曲广新先生和张宇晖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张宇晖女士为利丰智能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二人分别持有利丰智能67.80%和12.27%的股份，合计持有利丰智能80.07%的股份，依据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曲广新和张宇晖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曲广新先生介绍见上文“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宇晖女士，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天山食品厂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飞利浦小家电华西办事处乌鲁木齐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利丰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利丰有限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利丰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管财务工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曲广新	895	67.80	自然人	无
2	张宇晖	162	12.27	自然人	无
3	张宇亮	102	7.73	自然人	无
4	张媛媛	81	6.14	自然人	无
5	贺绍宁	57	4.32	自然人	无
6	张晓玲	23	1.74	自然人	无
合计		1320	100	-	-

1、自然人股东

曲广新、张宇晖介绍见上文“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宇亮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毕业于新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1月，任统一集团采购部专员、班长、组长；2006年1月至今，任新疆汇能总经理。

张媛媛女士，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毕业于新疆职业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职员。

贺绍宁女士，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山东华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利丰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利丰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利丰智能副总经理。

张晓玲女士，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毕

业于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甘肃一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利丰有限行政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利丰智能行政人资部经理。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曲广新和张宇晖为夫妻关系，股东张宇晖与张宇亮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8年9月	30万元	曲广新40%、李刚30%、谢淼20%、傅晶10%
2	第一次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	100万元	曲广新51%、张宇晖21%、谢淼13%、贺绍宁12%、李维强1.5%、党建1.5%
3	第二次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	200万元	曲广新37%、张宇晖15.5%、谢淼14.5%、贺绍宁10.5%、黄海艳1.75%、唐伟冰2.5%、张宇鸣5.5%、于峰1.5%、曲莺华11.25%
4	第三次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	300万元	曲广新39.1%、张宇晖16.1%、谢淼9.2%、贺绍宁9.2%、黄海艳0.19%、唐伟冰1.92%、张亚婷13.33%、魏新顺10.96%
5	第四次转让、第四	2009年8月	500万元	曲广新25.024%、张宇晖12.304%、

	次增资			谢淼 5.888%、贺绍宁 9.888%、黄海艳 4.123%、唐伟冰 1.226%、张亚婷 8.534%、魏新顺 4%、吴红燕 4%、孟永刚 2%、张新春 2%、焦桂 2%、郭新丽 2%、刘敏红 2%、张晓玲 2%、杨慧敏 13.013%
6	第五次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1年11月	1000万元	曲广新 55%、张宇晖 7%、谢淼 2.944%、贺绍宁 4.944%、黄海艳 3%、唐伟冰 0.613%、张亚婷 4.267%、杨慧敏 2.232%、刘敏红 2%、孟永刚 2%、焦桂 0.5%、张晓玲 2%、郭新丽 0.5%、吴红燕 2%、张玲 1%、高娜 1%、张林 1%、李明 8%
7	第六次转让	2015年5月	1000万元	曲广新 75.845%、张宇晖 14.267%、贺绍宁 4.94%、谢淼 2.944%、张晓玲 2%
8	第七次转让	2015年12月	1000万元	曲广新 75.845%、张宇晖 14.267%、贺绍宁 5.7%、张晓玲 2.3%
9	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	1320万元	曲广新 67.803%、张宇晖 12.2727%、贺绍宁 4.3182%、张晓玲 1.7424%、张宇亮 7.7273%、张媛媛 6.1364%
10	股份制改造	2016年5月	1320万元	曲广新 67.803%、张宇晖 12.2727%、贺绍宁 4.3182%、张晓玲 1.7424%、张宇亮 7.7273%、张媛媛 6.1364%

（一）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6月8日，独山子石化总厂天利企业（集团）公司高科技开发公司通过《独山子石化总厂天利企业（集团）公司高科技开发公司职工大会关于购买本公司资产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该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决定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有限责任公司；二是由公司全体职工一次性买断公司现有资产。

独山子石化总厂多经（集团）公司于1998年5月14日就此次改制出具立项审批书；1998年6月24日，新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独山子石化总厂多经集团公司的委托，对独山子石化总厂天利企业（集团）公司高科技开发公司正在使用的设备及存货进行评估，并出具新信评字[1998]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机器设备评估值为50,789.78元，存货为119,641.54元，合计170,431.32元。

1998年8月15日，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多经集团公司向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企业管理部递交申请，内容如下：经批复的《关于组建新疆独山子天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因申请设立公司时，克拉玛依市工商管理局不允许使用“天利”字眼，故将公司名称改为“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重新作出批复。1998年8月23日，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体制改革办公室（企业管理部）作出《对〈关于组建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同意将独山子石化总厂天利企业（集团）公司高科技开发公司改制为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同意拟组建的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主体为独山子石化总厂天利企业（集团）公司的职工；三是同意将原独山子石化总厂多经集团公司高科技开发公司资产经评估后，按评估价值由公司职工购买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28日，独山子石化总厂多经集团公司出具《资产所有权证明》，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认可新信评字[1998]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二是职工出资已买断了设备及存货，自1998年8月1日经评估的设备及存货所有权转移至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筹）名下。

1998年9月4日，有限公司经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895937-3，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曲广新，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大庆路39号，经营范围为“主营：视听音响、电器、及配件；计算机、现代办公用品及其配件、耗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轻印刷。兼营：石油化工产品，金属材料，轻工机械，建筑装潢材料，百货”。

2016年6月12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此次改制符合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次改制真实、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86,373.47元，实物资产213,626.53元。1998年8月31日，新疆独山子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独社审法[1998]2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曲广新	12	40	货币、实物
2	李刚	9	30	货币、实物
3	谢淼	6	20	货币、实物
4	傅晶	3	10	货币、实物
合计		30	100	-

依据验资报告中的验资事项说明：独山子利丰由股东曲广新、李刚、谢淼、傅晶四位股东投入30万元，除货币资金86,373.47元，买断资产170,431.32元外，又以为公司设立支付的房租及设备款20,345.21元，公司房屋装修费22,850元作为出资，43,295.21元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2016年1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由股东曲广新对公司1998年设立时43,195.21元出资的瑕疵，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置换，置换过程中，曲广新自愿放弃原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原实物资产仍归公司所有，该出资已于2016年2月2日到位。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日，独山子利丰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李刚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曲广新，傅晶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谢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新增资本由曲广新、谢淼、张宇晖、贺绍宁、李维强、党建认缴，新增的7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刚	曲广新	9	9
2	傅晶	谢淼	3	3

2004年5月13日，新疆奎屯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奎方变验字[2004]02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独山子利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
1	曲广新	51	51	货币

2	张宇晖	21	21	货币
3	谢淼	13	13	货币
4	贺绍宁	12	12	货币
5	李维强	1.50	1.50	货币
6	党建	1.50	1.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独山子利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8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6日，独山子利丰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李维强、党建分别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海艳；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曲广新、贺绍宁、张宇晖、谢淼、唐伟冰、张宇鸣、于峰、曲莺华、黄海艳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维强	黄海艳	1.50	1.50
2	党建	黄海艳	1.50	1.50

2007年6月9日，新疆奎屯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奎方变验字[2007]02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独山子利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
1	曲广新	74	37	货币
2	张宇晖	31	15.50	货币
3	谢淼	29	14.50	货币
4	贺绍宁	21	10.50	货币
5	黄海艳	3.50	1.75	货币
6	唐伟冰	15	7.50	货币

7	张宇鸣	11	5.50	货币
8	于峰	3	1.50	货币
9	曲莺华	22.50	11.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独山子利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5日，独山子利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对2007年《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出资情况按照股东实际投入进行调整，曲广新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新顺，股东谢淼将5万元出资转让给曲广新，黄海艳将3万元出资转让给曲广新。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期间，个别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即：公司股东谢淼将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曲广新，公司股东黄海艳将3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曲广新，曲广新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新顺。

对外转让出资的三名股东：谢淼、黄海艳、曲广新就上述情况分别出具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属实，三名股东均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因为转让行为发生在《验资报告》出具之前，三名股东均视同验资报告中支付投资款的一方为上述股权受让人，故在2008年3月5日的股东会决议上表述为“股东实际投入”，但上述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所以也未能在2007年6月进行工商备案。直至2008年3月5日，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上全体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进行了追认，即：决定对2007年《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出资情况按照股东实际投入进行调整。

2008年3月9日，独山子利丰通过了全体股东签字认可的新《章程》，对此次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淼	曲广新	5	5
2	黄海艳	曲广新	3	3

3	曲广新	魏新顺	2.50	2.50
---	-----	-----	------	------

同时，独山子利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其中曲广新出资15.3万元、谢淼出资3.6万元、张宇晖出资6.3万元、贺绍宁出资3.6万元、黄海艳出资0.075万元、唐伟冰出资0.75万元、张亚婷出资40万元、魏新顺出资30.375万元；同意张宇鸣、于峰、曲莺华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宇晖、贺绍宁、曲广新。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宇鸣	张宇晖	11	11
2	于峰	贺绍宁	3	3
3	曲莺华	曲广新	22.50	22.50

2008年4月30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独山子利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
1	曲广新	117.30	39.10	货币
2	张宇晖	48.30	16.10	货币
3	谢淼	27.60	9.20	货币
4	贺绍宁	27.60	9.20	货币
5	黄海艳	0.575	0.19	货币
6	唐伟冰	5.75	1.92	货币
7	张亚婷	40	13.33	货币
8	魏新顺	32.875	10.96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独山子利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4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2008年6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8年6月12日，独山子利丰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新疆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6日，利丰有限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4日，有限公司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300元增加到5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及吴红燕、杨慧敏等7名新股东出资，同意股东魏新顺将28.66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慧敏。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魏新顺	杨慧敏	28.665	28.66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本次）
1	曲广新	125.12	25.024	货币
2	张宇晖	61.52	12.304	货币
3	谢淼	29.44	5.888	货币
4	贺绍宁	49.44	9.888	货币
5	黄海艳	20.615	4.123	货币
6	唐伟冰	6.13	1.226	货币
7	张亚婷	42.67	8.534	货币
8	魏新顺	20	4	货币
9	吴红燕	20	4	货币
10	孟永刚	10	2	货币
11	张新春	10	2	货币
12	焦桂	10	2	货币
13	郭新丽	10	2	货币
14	刘敏红	10	2	货币
15	张晓玲	10	2	货币
16	杨慧敏	65.065	13.013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09年8月11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9月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慧敏分别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林，4.8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宇晖，9.38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海艳，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玲，4.88万元出资转让给曲广新；张新春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玲；郭新丽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娜；焦桂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娜；魏新顺分别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敏红，10万元出资转让给孟永刚；

2011年11月15日，魏新顺分别与刘敏红、孟永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18日，杨慧敏分别与张林、张宇晖、黄海艳、张玲、曲广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新春与张晓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20日，郭新丽与高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慧敏	张林	10	10
2		张宇晖	4.88	4.88
3		黄海艳	9.385	9.385
4		曲广新	4.88	4.88
5	张新春	张晓玲	10	10
6	郭新丽	高娜	5	5
7	焦桂	高娜	5	5
8	魏新顺	刘敏红	10	10
9		孟永刚	10	10

股东会同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本次）
1	曲广新	550	55	货币
2	张宇晖	70	7	货币

3	谢淼	29.44	2.944	货币
4	贺绍宁	49.44	4.944	货币
5	黄海艳	30	3	货币
6	唐伟冰	6.13	0.613	货币
7	张亚婷	42.67	4.267	货币
8	杨慧敏	22.32	2.232	货币
9	刘敏红	20	2	货币
10	孟永刚	20	2	货币
11	焦桂	5	0.5	货币
12	张晓玲	20	2	货币
13	郭新丽	5	0.5	货币
14	吴红燕	20	2	货币
15	张玲	10	1	货币
16	高娜	10	1	货币
17	张林	10	1	货币
18	李明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011年11月24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曲广新以80万元受让李明所持利丰有限8%的股权，以22.32万元受让杨慧敏所持利丰有限2.232%的股权，以6.13万元受让唐伟冰所持利丰有限0.613%的股权，以30万元受让黄海艳所持利丰有限3%的股权，以20万元受让刘敏红所持利丰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受让孟永刚所持利丰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受让吴红燕所持利丰有限2%的股权，以10万元受让张玲所持利丰有限1%的股权；二、张宇晖以5万元受让郭新丽所持利丰有限0.5%的股权，以10万元受让高娜所持利丰有限1%的股权，以5万元受让焦桂所持利丰有限0.5%的股权，以42.67万元受让张亚婷所持利丰有限4.267%的股权，以10万元受让张林所持利丰有限1%的股权。

2015年5月11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明	曲广新	80	80
2	杨慧敏	曲广新	22.32	22.32
3	唐伟	曲广新	6.13	6.13
4	黄海艳	曲广新	30	30
5	刘敏红	曲广新	20	20
6	孟永刚	曲广新	20	20
7	吴红燕	曲广新	20	20
8	张玲	曲广新	10	10
9	郭新丽	张宇晖	5	5
10	高娜	张宇晖	10	10
11	焦桂	张宇晖	5	5
12	张亚婷	张宇晖	42.67	42.67
13	张林	张宇晖	10	10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本次）
1	曲广新	758.45	75.845	货币
2	张宇晖	142.67	14.267	货币
3	贺绍宁	49.44	4.94	货币
4	谢淼	29.44	2.944	货币
5	张晓玲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015年9月7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利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张宇晖以18.88万元受让谢淼所持利丰有限1.888%的股权，贺绍宁以7.56万元受让谢淼所持利丰有限0.756%的股权，张晓玲以3万元受让谢淼所持利丰有限0.3%的股权。

2015年12月2日，谢淼与张宇晖、贺绍宁、张晓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谢淼	张宇晖	18.88	18.88
2	谢淼	贺绍宁	7.56	7.56
3	谢淼	张晓玲	3	3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本次)
1	曲广新	758.45	75.845	758.45	货币
2	张宇晖	161.55	16.155	161.55	货币
3	贺绍宁	57	5.7	57	货币
4	张晓玲	23	2.3	23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2015年12月11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十)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0日，利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320万元，其中，曲广新新增出资177.515万元，张宇晖新增出资0.585万元，张宇亮新增出资132.6万元，张媛媛新增出资105.3万元，货币出资共计416万元，其中32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曲广新	895	67.803	货币
2	张宇晖	162	12.2727	货币
3	贺绍宁	57	4.3182	货币
4	张晓玲	23	1.7424	货币
5	张宇亮	102	7.7273	货币
6	张媛媛	81	6.1364	货币
合计		1320	100	-

2015年12月24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803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利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79,671.42元。同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5月31日，申威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XJ0006号）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利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33.89万元。

2016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80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679,671.42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1,479,671.4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33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新疆利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4,679,671.4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3,2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1,479,671.4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22710758326H）。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曲广新	895	67.80	净资产折股
2	张宇晖	162	12.27	净资产折股
3	张宇亮	102	7.73	净资产折股

4	张媛媛	81	6.14	净资产折股
5	贺绍宁	57	4.32	净资产折股
6	张晓玲	23	1.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20	100	-

公司在股改时，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汇能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疆汇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汇能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42 号 28 幢 3-501
注册号	91650100770357479E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宇亮

经营范围	计算机维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销售：网络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现代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通讯产品，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汇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利丰智能	1100	300	100

2、历史沿革

（1）新疆汇能的设立

2005年1月17日，乌鲁木齐市鑫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6501002324969，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独山子利丰	24.5	24.5	49	货币
2	李锐	18.5	18.5	37	货币
3	张宇亮	7	7	14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005年1月10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验字〔2005〕第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0日，鑫路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货币出资50万元。

（2）200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4月13日，鑫路达股东会通过决议：一、曲广新受让利丰有限所持有的鑫路达公司44%的股权；二、张宇亮受让利丰有限所持有的鑫路达公司5%的股权；三、张媛媛受让李锐所持有的鑫路达公司37%的股权；四、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汇能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4月20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变更后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曲广新	22	22	44	货币
2	张媛媛	18.5	18.5	37	货币
3	张宇亮	9.5	9.5	19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3) 2009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8日，新疆汇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原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为150万元；曲广新新增货币出资35万元，持股38%；张媛媛新增货币出资34万元，持股35%；张宇亮新增货币出资24万元，持股22.33%；李刚新增货币出资7万元，持股4.67%。

2009年6月9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天会验字〔2009〕6-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5日，新疆汇能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曲广新	57	57	38	货币
2	张媛媛	52.5	52.5	35	货币
3	张宇亮	33.5	33.5	22.33	货币
4	李刚	7	7	4.67	货币
合计		150	150	100	-

(4) 2010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7日，新疆汇能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张宇亮受让李刚所持新疆汇能4.67%股权；二、将原注册资本150万元增加为300万元；三、曲广新增货币出资57万元，持股38%，张媛媛新增货币出资52.5万元，持股35%，张宇亮新增货币出资40.5万元，持股27%。张宇亮受让李刚所持新疆汇能4.67%股权为平价转

让，同日，股权转让方李刚与受让方张宇亮完成股权交割事项。

2010年5月11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天会验字(2010)5-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1日，新疆汇能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2010年5月19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曲广新	114	114	38	货币
2	张媛媛	105	105	35	货币
3	张宇亮	81	81	27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5) 2014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9日，新疆汇能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二、新增资本曲广新认缴304万元，张媛媛认缴280万元，张宇亮认缴216万元；三、新增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并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曲广新	418	114	38	货币
2	张媛媛	385	105	35	货币
3	张宇亮	297	81	27	货币
合计		1100	300	100	-

2014年12月24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6)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变更

由于新疆汇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利丰有限完全相同，新疆汇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曲广新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了解决新疆汇能与利丰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整合相应的业务资源及渠道，经利丰有限股东会及新疆汇

能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利丰有限收购张宇亮、曲广新、张媛媛持有的新疆汇能100%的股权。

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申威评估出具《评估报告》。2015年11月19日，利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以新疆汇能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收购新疆汇能股东所持的全部股权。以959,496.09元的价格受让曲广新持有的新疆汇能38%的股权，以883,746.40元的价格受让张媛媛所持新疆汇能35%的股权，以681,747.22元的价格受让张宇亮所持新疆汇能27%的股权。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新疆汇能原股东认缴未实缴的出资800万元，由利丰有限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1月21日，新疆汇能股东会决议：股东曲广新将其持有的38%的股权以9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丰有限，股东张宇亮将其持有的27%的股权以68.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丰有限，股东张媛媛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以88.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丰有限，各股东均放弃其他股东此次转让行为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利丰有限认缴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实缴额300万元，剩余8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

利丰有限按照评估价格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新疆汇能股东曲广新、张宇亮、张媛媛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3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同日，新疆汇能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70357479E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控制能力

新疆汇能系利丰智能全资子公司，新疆汇能不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和经理由利丰智能任命，利丰智能对新疆汇能在人事、业务、管理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宇亮担任新疆汇能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新疆汇能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3%、16.58%和8.9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曲广新	董事	2016 年 5 月	3 年	是
2	张宇晖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3 年	是
3	贺绍宁	董事	2016 年 5 月	3 年	是
4	张晓玲	董事	2016 年 5 月	3 年	是
5	李飞	董事	2016 年 5 月	3 年	否

曲广新，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宇晖，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绍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晓玲，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李飞，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华燕置业策划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05 年 8 月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新疆办事处主任(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新疆区域首席代表；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大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宇亮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3 年	是
2	姚金艳	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3 年	否
3	马尔里	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3 年	否

张宇亮，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姚金艳，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利丰有限销售员、库管、备件专员、专卖店店长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独山子亿诚计算机服务中心、销售、库管、出纳、商务采购员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独山子亿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务采购；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利丰有限商务经理、部门主管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利丰智能运营中心经理职务。

马尔里，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新疆伊犁师范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利丰有限运维业务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利丰智能运维业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宇晖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2	贺绍宁	副总经理	是
3	祁志伟	董事会秘书	否

张宇晖，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绍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本及股权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祁志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委办公室秘书；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利丰有限行政人资部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利丰智能董事会秘书。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22.41	3,367.99	3,453.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5.02	1,575.42	1,32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5.02	1,575.42	1,321.8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9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9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2	50.84	64.91
流动比率（倍）	1.78	1.70	1.43
速动比率（倍）	1.19	1.38	0.9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3.55	7,104.83	5,400.27
净利润（万元）	-94.72	105.02	6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72	105.02	6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	145.14	9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	145.14	93.19
毛利率（%）	21.88	13.17	15.23

净资产收益率(%)	-6.19	7.57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6	10.46	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1	4.55	4.39
存货周转率(次)	0.62	9.29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23	219.66	59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7	0.6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991-3639005

传真：0991-3639019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云川

项目小组成员：孟庆刚、张嘉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991-4883035

传真：0991-4889799

经办律师：张伊军、姚丁香、刘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80115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辉、王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荆丹、沈新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公司为能源行业、政府、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包括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数据迁移、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工业智能化等系统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服务等。

子公司新疆汇能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主要市场在乌鲁木齐及南疆地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和相关配套设备销售。

1、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是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服务内容不同，系统集成又可分为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

（1）设备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集成，也可称为硬件系统集成，指以搭建组织机构内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2）应用系统集成

智能工厂系统集成以搭建工厂自动化生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目的。包括综合布线、仪表状态监控、电话交换机、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防盗报警、门禁系统、一卡通、LED 大屏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使系统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网络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以解决系统间的互联和互相操作问题。

2、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以搭建组织机构内的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为目的。安防系统实施包括门禁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防盗报警、一卡通、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

3、IT运维服务

(1) 数据中心运维：针对大型数据中心、网络中心等提供的长期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环境、服务器、存储、网络、电力等硬件设施的维护。

IT 设备的运维：其包括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资源。这类设备在向用户提供 IT 服务过程中提供了计算、存储与通信等功能，是 IT 服务最直接的物理载体。

管理工具的运维：包括了基础设施监控软件、IT 监控软件、 workflow 管理平台、报表平台、短信平台等。这类管理对象是帮助管理主体更高效地管理数据中心内各种管理对象，并在管理活动中承担起部分管理功能的软硬件设施。

系统与数据的运维：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程序等软件资源；还有业务数据、配置文件、日志等各类数据。

基础设施的运维：这里主要指为保障数据中心所管理 IT 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网络通信、电力资源、环境资源等，基础设施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供电设施、环境设施、安防消防、网络与其他。

(2) 软件应用运维：该类业务主要指单项软件或业务的运行维护服务，其包含了数据库、中间件、门户网站等业务或业务支持类软件的运维。

数据库运维服务：针对用户数据库开展的软件安装、配置优化、备份策略选择及实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等一系列服务。

(3) 智能化运维：智慧工厂智能化维护主要围绕工厂自动化、安全消防、节能降耗、实时监控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其正常运转，并定期向客户反馈运行数据等。

(4) IT 桌面运维：该类业务主要是指接入层交换机以下的终端用户信息设施的技术支持服务，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个人 PC 的网络、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以及外设的技术支持。

4、设备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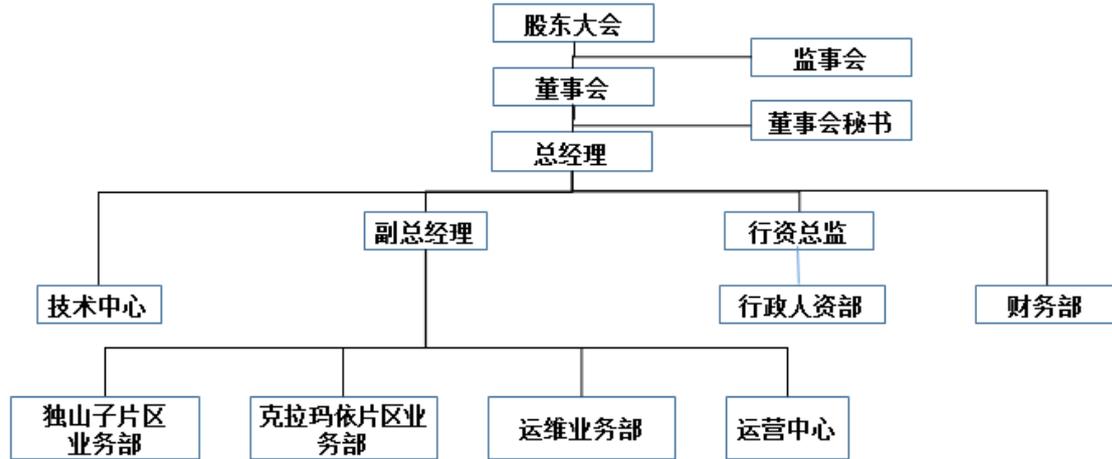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为主，设备销售为辅。公司在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针对公司系统集成工程项目进行配套设备、软件销售，一般不单独进行采购和销售。但在项目完结后，客户仍有设备升级或者增加的需求，公司亦会向其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目前，销售的设备主要为电脑、笔记本、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等。

子公司新疆汇能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职责
1	财务部	一、负责依据经营状况按时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报表； 二、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预算，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三、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四、负责往来管理工作，公示、催收，降低企业资金风险； 五、负责公司全年纳税筹划，降低税务经营成本； 六、负责财务工作相关的外部关系维护工作； 七、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投资公司财务稽核和审计工作。
2	行政人资部	一、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完善组织架构设计，确保组织高效合理运转； 二、做好招聘制度、流程建设，维护招聘渠道，保障缺岗人员及时到岗； 三、做好培训调查、评估，合理设计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规范完善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督促、检查，确保制度落地实施； 五、做好企业对外公关关系维护及来访接待服务工作； 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及品牌推广公司，维护企业形象； 七、做好党、工、团建设工作，在企业内树立积极、正面的团队形象。
3	技术中心	一、负责公司运维业务部所使用运维工具的研究，给运维人员提供高效的运维工具，提高运维效率。 二、负责支持编写运维服务项目中的各类评估、优化、实施服务的方案和服务报告； 三、负责提供更高层次的技术服务，解决运维部无法解决的故障。 四、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运维服务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发展规划。 五、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开展运维服务所需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研究开发，为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正常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职责
		<p>六、对公司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及人员支持。</p> <p>七、负责公司集成项目，如机房实施、安防监控、数据迁移、虚拟化实施等前期现场勘查、技术方案编写、设备选型支持。</p> <p>八、负责项目的实施、合同内项目维保。</p> <p>九、负责公司机房建设、虚拟化建设。</p>
4	运营中心	<p>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供应链部门的战略目标，并向下推行。负责供应链工作目标的制定和监督达成情况，并定时进行检查；</p> <p>二、负责建立采购供应商数据库，整合及维护供应链，保证供应链的正常运行；</p> <p>三、负责起草、贯彻和落实供应链管理流程、制度，与各业务部门的对接标准，确保供应链流程正常运转；</p> <p>四、优化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物流等方面资源进行有效规划、整合及优化；</p> <p>五、监管采购全过程，建立和健全供应商、承运商的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估体系，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p> <p>六、与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做好应付管理；</p> <p>七、定期进行采购综合分析改进管理，对公司进销存全流程进行优化，合理把控备货需求，对库存风险进行合理管理；</p> <p>八、控制供应链部门的整体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并及时进行总结和改进；</p> <p>九、负责处理供应链部门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p>
5	运维业务部	<p>一、负责技术管理制度制订检查、监督、指导、考核工作；</p> <p>二、组织和编制部门年度、季度、月度、周工作总结及计划；</p> <p>三、做好技术图片、技术资料和技术视频资料的归档工作；</p> <p>四、负责全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提升，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p> <p>五、负责建立、维护和加深与各外包负责人之间长期、良好的关系；随时沟通外包服务中的问题，制订出解决方案；</p> <p>六、定期与外包负责人召开季度（月度）服务评估会议，发现问题，解决问题；</p> <p>七、负责制定外包服务的工作流程及规范内的相应文档；</p> <p>八、处理用户的投诉问题，并向公司进行书面报告汇总；</p> <p>九、协助技术中心完成体系与流程的制定并加以实施应用于实践中；</p> <p>十、协助技术中心完成外包项目初期的调研、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p> <p>十一、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p>
6	独山子业务部	<p>一、依据公司年度规划，拟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p> <p>二、对部门年度指标进行合理分配，对年度业绩指标的达成结果负责；</p> <p>三、对部门工作流程规范进行优化补充，并宣贯执行，定期检查执行状态；</p> <p>四、制定有效的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创造价值；</p>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职责
		五、完成销售业绩，对部门商机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营销策略； 六、认真贯彻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发展战略，并有效执行； 七、严格进行市场调查，对市场进行正确的分析评估，做好对外公关，有力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八、根据市场现状及以往的销售业绩，进行分析，正确评估每年的市场份额，并进行有效目标销量分解； 九、参加公司的会议、学习，并按要求提报各类报表。
7	克拉玛依业务部	一、根据公司战略及年度规划，制定部门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建立并完善技术体系，制定相关工作流程、制度、激励政策，规范技术作业标准； 三、负责建立完善的技术团队培养机制，提升技术团队业务能力，完成年度人才培养目标； 四、负责技术团队建设，对技术人员进行选聘、考核、管理、培训。对技术团队员工流失率负责； 五、组织完成公司科研项、科技成果立项和专利申请、专业资质的申办工作，争取政府科研扶持资金； 六、对公司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重大项目技术路线负责，组织协调攻克重点技术难题，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指导； 七、合理控制技术相关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软件开发和相关配套设备销售。

系统集成及 IT 运维服务是由公司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通过政府采购网、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网络及客户前期信息调研等方式获取并筛选合适项目；技术中心工程师与客户经理跟客户做现场技术交流，为客户设计技术解决方案；领取标书后，客户经理、工程师及运营中心商讨，确定产品的选型方案，由运营中心联系各厂商询价，经询价的价目表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协助客户经理制作标书或报价单。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设备到货后，由技术中心质量监督负责人监督工程组的施工、安装，施工完毕后由技术中心工程师负责调试、试运行，并组织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由客户经理联系用户最终验收，通过后完成交付，进入结算环节和后期维护环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901	12827461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新疆利丰专家管理系统 V1.0	2014SR017800	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3.20	未发表
2	检维护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14SR017803	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29	未发表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利丰有限	克国用(2013)第 02003241	独山子区 3 区 37 幢 27 号	46	城镇住宅用地	--
2	利丰有限	克国用(2015)第 03007312	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29-14 号	301.68	商服用地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459.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期限 2020 年 8 月 10 日

经核实，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的无形资产正在进行权属变更工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权利过户不存在障碍或限制。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等，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克拉玛依市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电子产品维修许可证	2006.12.07	克拉玛依市保密局	克保字第0006号	长期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电子产品维修
物资供应商准入	2009.04.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01001000427	长期	总部管理代理商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贰级	2015.08.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XAX-QZ J2012007	2015.08.11-2017.05.31	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	2015.04.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A008	2015.04.02-2018.04.01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及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2013.11.14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05313Q22673 ROM	2013.11.14-2016.11.1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 安防工程施工(叁级, 非建设主管部门资质); 软件开发; 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交换设备等现代办公及配件、数码安防监控系统、音视频电视广播系统、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汇能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文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公司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8 号 6 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办公场所、建设项目用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系统集成服务、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车间生产行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业务。公司的子公司新疆汇能与公司从事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过程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4、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新疆汇能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业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行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汇能已经分别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五）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依据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贰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相关标准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汇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号 00680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	350,000.00	59,477.81	290,522.19	83.01
运输设备	3-5	1,814,149.70	1,476,482.22	337,667.48	1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608,323.08	445,088.20	163,234.88	26.83

合计	2,772,472.78	1,981,048.23	791,424.55	28.55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损坏、技术过时而闲置的资产。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利丰有限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39789 号	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29-14 号	665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459.8 万元最高额抵押，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
2	利丰有限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字第 201300857 号	独山子 3 区 37 栋 27 号	92.94	

(2) 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独山子大庆东路 8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682 平方米	2016. 2. 1-2019. 1. 31	第一年 8 万元，第二年 9 万元，第三年 10 万元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	135.88 平方米	2014. 6. 1-2016. 8. 31	74,392 元/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承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权利人拥有相应的房产证。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4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16.67%	50 岁以上	0	0.000%	博士生	0	0.00%
财务人员	5	9.26%	40-50 岁	2	3.70%	研究生	0	0.00%
营销人员	19	35.19%	30-40 岁	21	38.89%	本科	15	27.78%
技术人员	21	38.89%	30 岁以下	31	57.4071%	专科	34	62.96%
-	-	-	-	-	-	其他学历	5	9.26%
合计	54	100.00%	合计	54	100.000%	合计	5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母飞，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东莞广兴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企划专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师。

于洋，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4 月毕业于新疆工程学院煤炭深加工与利用专业，专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络管理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运维工程师。

马尔里，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同时将核心技术人员列为企业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股权的形式激励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公司继续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学位进修和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组建技术中心，打造技术核心团队。通过技术

中心的建立，引进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在企业内部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与学习的氛围，同时建立完善的内部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内部竞聘，竞争上岗，打通技术人员的成长通道。

（八）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人员、资质、设备、房屋、土地等要素。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具备所需的工作能力及专业水平。公司员工从年龄、专业、教育结构上看，符合公司运营的需求，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高。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93,031.30	99.17	71,020,005.90	99.96	54,002,738.12	100.00
商品销售	3,512,583.23	68.40	68,109,313.50	95.86	54,002,738.12	100.00
技术服务	1,580,448.07	30.77	2,910,692.40	4.10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42,500.00	0.83	28,333.33	0.04	-	-
房租收入	42,500.00	0.83	28,333.33	0.04	-	-
合计	5,135,531.30	100.00	71,048,339.23	100.00	54,002,738.1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为能源行业、政府、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包括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工程项目、IT 运维服务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下属企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或部门。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716,232.96	14.06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619,786.32	12.17
托里县天辰商贸有限公司	545,071.15	10.70
新疆华宇华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7,336.75	8.39
沙湾县金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269,542.74	5.2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77,969.92	50.62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独山子石化公司	15,721,743.16	22.14
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138,461.40	8.64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6,153.85	6.36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4,224,513.44	5.95
新疆寰球工程公司	4,077,121.98	5.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677,993.83	48.83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独山子石化公司	14,123,315.19	26.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976,495.69	5.51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	2,901,928.19	5.37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567,479.49	4.75
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03,644.60	3.9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672,863.16	45.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2%、48.83%、45.69%，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990,080.66	99.46	61,675,350.65	99.98	45,780,462.07	100.00
其他业务	21,561.15	0.54	14,374.10	0.02	-	-
合计	4,011,641.81	100.00	61,689,724.75	100.00	45,780,462.07	100.00

2、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销售	3,274,363.97	82.06	60,431,482.00	97.98	45,780,462.07	100.00
技术服务	715,716.69	17.94	1,243,868.65	2.02	-	-
合计	3,990,080.66	100.00	61,675,350.65	100.00	45,780,462.07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商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00.00%、97.98%、82.06%，技术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625,058.00	31.9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470.00	25.59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715,461.45	8.69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74,000.00	4.54
深圳市共济科技有限公司	314,650.00	3.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134,639.45	74.54

（2）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乌鲁木齐同仁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4,786.00	8.6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73,032.00	7.29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3,031,336.00	6.75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78,087.37	6.18
深圳市旭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919,518.00	4.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876,759.37	33.13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4,006,242.00	7.96
北京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809,077.50	7.57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30,278.04	7.0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3,143,450.00	6.25
乌鲁木齐九鼎新材商贸有限公司	2,969,067.00	5.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458,114.54	34.70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金额达 74.54%，主要系 2015 年底公司与中石化独山子公司、独山子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签署大额采购合同，2016 年初集中采购所致。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0%、33.13%。公司供应商分布较广，受单一供应商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金额 50% 的情形，对于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	2014.5.9	19,269,122.00	正在履行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补充协议)	2014.11.11	-	正在履行
独山子石化公司	台式机	2014.5.14	1,020,600.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克职院新校区学生机房设备	2014.6.16	1,888,340.00	履行完毕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2014.7.1	1,768,431.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市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台式机	2014.9.3	1,192,496.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克职院新校区网络机房设备	2014.09.10	3,661,260.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理工学院远程视频教学系统集成	2014.11.05	2,835,345.00	履行完毕
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企业级服务器	2014.11.07	1,053,100.00	履行完毕
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IT 桌面服务	2014.11.27	1,144,000.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信息化办公室	平安城市后台及设备	2015.11.23	2,378,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装置	2015.1.15	2,835,600.00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网络交换机	2015.4.17	2,499,800.00	履行完毕
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2015.4.30	7,182,000.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理工学院	学生公共机房采购安装	2015.8.25	1,763,770.00	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财会综合实训室采购安装	2015.11.5	1,033,690.00	履行完毕
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2015. 11.19	1,200,000.00	正在履行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及软件设备	2015.12.07	4,454,600.00	履行完毕
独山子人民法院	庭审播控机、无线触摸屏、高清摄像机	2015.12.25	2,245,870.00	正在履行
独山子石化公司	PC 可、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	2016.1.8	4,078,350.00	正在履行

注：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新疆华为云服务中心项目，公司与北京科海致能签署设备供应合同，新疆华为云服务中心项目规模大，包含智能楼宇、土建工程，由于新疆冬季气候原因，一年里近半年的时间无法施工，土建工程较长，科海致能承揽智能楼宇工程，土建、水电配套基础项目完工后才能实施智能楼宇工程，土建工程建设的时间性导致智能楼宇工程项目周期延长，智能楼宇涉及不同项目模块，各项目模块包括不同的项目单元，各项目单元是独立的，比如门禁系统、安防系统等，项目单元完工后，分别验收，故设备验收比较滞后，公司只是供应部分设备，设备必须经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华为云服务中心项目部分项目单元已验收，公司已确认收入 7,193,694.03 元，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在发出商品核算的设备金额共计 2,865,312.54 元。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乌鲁木齐同仁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	2015.3.18	2,947,800.00	履行完毕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NAS 网关、光纤交换机	2015.4.30	3,250,000.00	履行完毕
新疆威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2015.12.1	2,150,000.00	履行完毕
新疆点赞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015.12.28	1,53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期限	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220.00	2014.10.24	2014 (EFR) 42	6 个月	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0.00	2014.12.9	88209911412090006	12 个月	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债权质押	履行完毕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0.00	2015.6.8	8820991150 6080004	12 个月	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 债权 质押	履行 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275.00	2015.8.10	2015年独 办字0052 号	12 个月	支付货款	最高 额抵 押、 最高 额保 证	正在 履行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70.00	2016.3.29	C882099116 0329442	12 个月	支付货款	应收 账款 质押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银行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期限	用途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459.80	2015.8.4	2015年独办 抵字0016号	5年	日常经营 周转	最高 额抵 押	正在 履行

注：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签订2015年独办抵字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克拉玛依区阿山路29-14号房产{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239789号，克国用(2015)第03007312号}，担保人曲广新，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08月05日至2020年08月04日期间的人民币459.8万元整的最高额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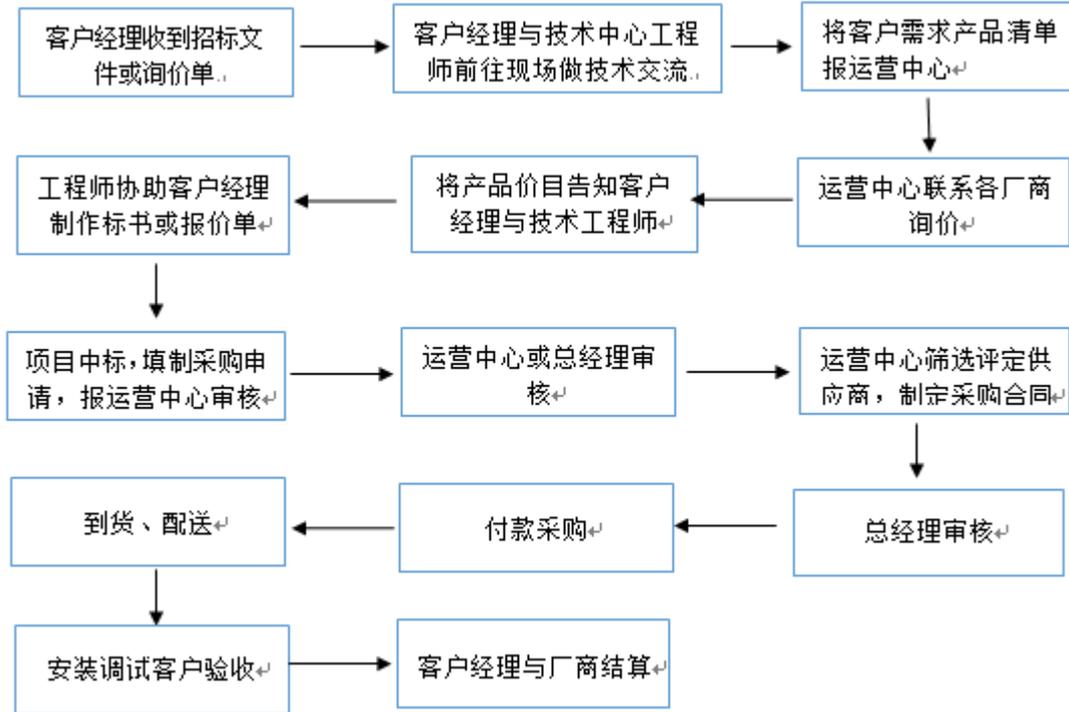
5、租赁合同

合同相对方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签订时间	金额	合同状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682平方米	2016.2.1-2019.1.31	2016.1.8	第一年8万元， 第二年9万元， 第三年10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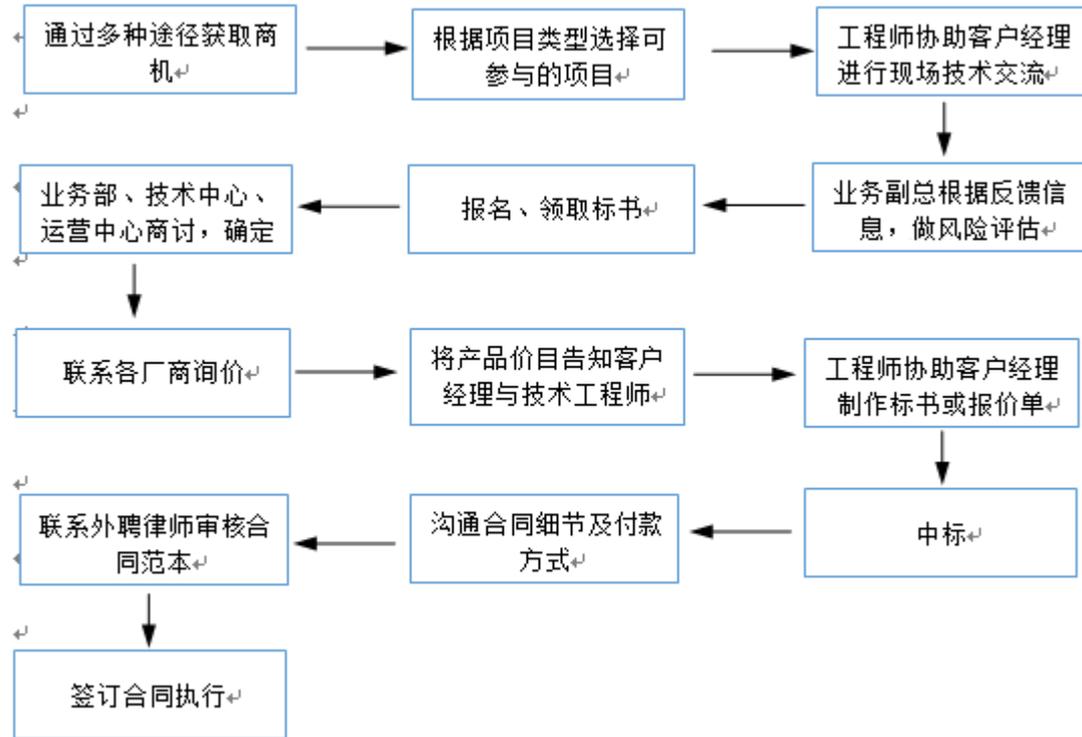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销售合同采购相应原材料等。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无需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生产厂房，需要根据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 运维服务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及系统安装调试、后期运行维护。公司运营中心及客户经理是依据客户需求和合同内容统一采购软、硬件产品，并建立资格审查制度，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价采购。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外购 IT 软硬件产品，为客户进行 IT 系统建设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实施类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巡检、故障排除等维护类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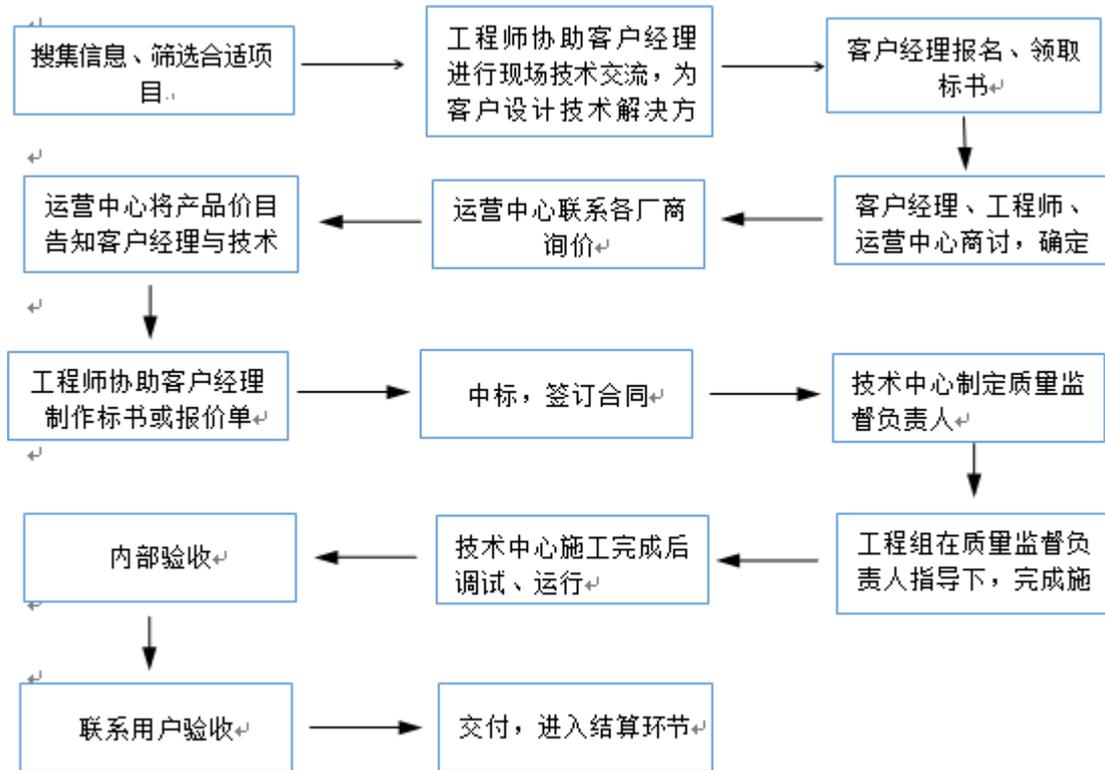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通过直销模式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公司直接寻找、联络、开发新客户，公司通过各种途径获取项目信息，根据项目类型选择可参与的项目，了解客户详细需求后，进行产品选型和方案配置，通过投标获取项目，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业务部根据最终确定的投标方案及客户需求、项目建设需要，向运营中心下达采购计划。由运营中心完成采购及验收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需要使用软硬件产品，并最终通过客户的验收，业务部完成前期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及交付客户使用工作。销售产品的主要合同对象包括独山子石化、独山子区政府、公安局、教育局、乌鲁木齐石化、云南石化等。

（三）系统集成服务模式

1、系统集成服务流程



2、系统集成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并筛选合适系统集成项目，在和客户做好现场技术交流的基础上，为客户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根据方案设计情况，确定产品选型方案并向软硬件厂商询价并完成采购工作。到货后即配送、安装、施工，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制定施工质量监督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施工完毕后对系统集成项目进行调试、试运行，进行内部验收并最终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项目进入后期维护环节。公司和系统集成服务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均含有质保金条款，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个项目运行及后期维护后，收回质保金，完成整个系统集成服务工作。

（四）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面向中石油下属公司、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这些单位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确需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招投标获取订单，招投标信息来源于政府采购网、中石油招投标网、网络及客户前期信息调研等，客户经理和技术中

心工程师讨论并筛选合适的投标项目，并按照客户招投标程序递交标书并参与投标。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竣工交付以及后期维护管理。公司通过建立了研发、采购、系统集成、销售和售后等流程及制度，以确保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进而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环保的办公或生活（消费）环境，满足其对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

公司经营模式的优点在于以设计为基础，集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实施全程化质量控制，以便于对工程进行整体控制和规划。与传统模式相比，可以有效地缩短工程从规划设计到竣工所需的总工程周期，从而尽早地结束工程施工，有利于成本控制，为客户节约投资，能够较快的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为客户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盈利：一是项目竣工后向客户收取项目款项；二是通过后续提供技术服务和新功能的设计开发、运营维护等来实现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中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根据信息产业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中的定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

服务及保障”，其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实施、硬件平台整合、软件系统整合、应用软件平台转换、新增功能开发和调试等，系统集成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IT产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IT硬件产品生产行业，硬件生产逐步进入“同质化”阶段，产品的利润逐步降低。而主要的配套通用软件开发由于“先入为主”及较高的固定成本及近乎为零的边际成本，主要由几家大型企业所垄断。在这种背景下，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逐渐成为IT厂商增强竞争力、建立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随着服务地位的提升，独立于软硬件厂商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开始出现，IT服务业逐步摆脱了仅为软硬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地位，开始成为IT产业价值链中独立的重要环节。作为IT服务业中重要的行业——系统集成服务业也逐渐从软硬件代理和分销行业中分化出来，成为近年来发展迅猛的一种新兴服务业。

图 1和图 2分别表示80年代与90年代IT产业价值链的变化。

图 1：80年代IT产业价值链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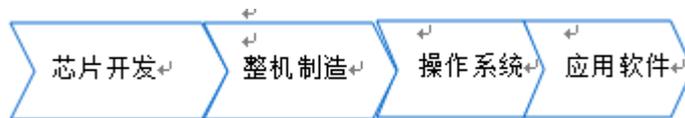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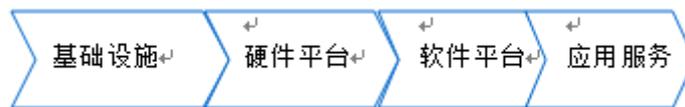


图 2：90年代前期IT产业价值链模型



全球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有以下特点：

- （1）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趋于降低

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了全球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发展同样也不均衡。以美国、日本、欧盟为主的三大发达经济体占据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80%的市场份额。

在历经了数年的经济滑坡之后，美日的经济增长趋于回升，但相比亚太地区（日本除外）强劲的增长态势而言，其系统集成市场增长明显放缓，在全球市场

中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美国、日本、欧盟虽仍旧位居全球系统集成最大的区域市场，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的集中度已呈现出日益下降的趋势。

（2）系统集成软化趋势明显，服务比重加大

随着用户市场的日渐成熟和IT系统建设的日渐完善，IT用户对于硬件集成的需求趋于稳定，集成项目中硬件的比重日益下降。与此同时，高盈收、低利润促使集成项目中软件和服务的比重日益上升，系统集成不断“软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这一现象在系统集成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美日欧地区已经很普遍，在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的中国也已初露端倪。

（3）系统集成行业跨国合作日益增多，发展中国家关注度提升

目前，美欧日等国家信息系统建设已趋于完善，系统集成市场增长趋于稳定；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则呈迅猛上升趋势，全球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因而出现了系统集成企业纷纷向发展中国家进军投资的趋势，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子公司或成立合资公司的热潮。在市场竞争中，信息系统建设出现了本地化特征，即信息系统建设是和本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密切相关，引发国外信息集成企业与当地品牌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景象。同时，凭借先进技术进入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发达国家IT产品供应商，也在不断加大与当地系统集成企业的战略联盟与合作伙伴建设，以其先进的技术帮助当地集成企业在项目招标中脱颖而出，以期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系统集成服务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业，是近年来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一个行业。系统集成的本质就是进行最优化的综合统筹设计，系统集成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以及不同厂家产品选型、搭配的集成，系统集成所要达到的目标是整体性能最优，即低成本、高效率、可扩充性和可维护性。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各行业IT软硬件设备被行业大量普及应用的必然结果。2014年系统集成服务完成收入7,679亿元，同比增长20.2%，且年增长率高达20%多。系统集成技术已经渗透到航空器设计、电子监控、通讯技术、工业制造、电信、金融、教育、交通、能源等各主要领域。随着4G技术、宽带无线技术、信息家电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将迎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例如，随着国内4G技术的推广，运营商

将采购大量新设备、新系统，对新设备和系统的集成、管理、维护需求也将快速增长。一些新业务，以及相关的管理系统、集成设备等也会随着 3G 技术快速普及。未来以政府、金融、电信应用为主的系统集成产业格局将转向以企业、家庭应用为主的新格局。在这种新格局下，系统集成有望成为 IT 行业的支柱产业之一。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作为 IT 行业中一种新兴的发展迅猛的服务业，在国内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如下发展阶段：

（1）增值代理阶段（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

与其他类型的国内 IT 企业相同，国内的系统集成业务最初也是通过代理分销业务逐步发展起来的，代理分销产品基本上是 PC、外设产品、网络设备等产品，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小型机也被逐步纳入到代理分销的产品当中，包括 IBM、HP 等跨国巨头都逐步在国内发展了一批小型机产品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演变的原型。国内最初阶段的系统集成商严格来说，都是硬件代理商，此阶段业务为以增值代理为主。

（2）个性化定制阶段（1993年-1998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表现是部分的商家开始参与客户的部分信息化建设过程，除了掌握硬件集成技术外，系统集成商开始进入到为客户定制和开发个性化软件阶段。这一阶段，系统集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半定制或个性化定制的服务。所谓半定制是指集成商基于客户原有的部分软件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这属于一种高消耗的业务模式，其存在的基础是暴利。此阶段的主要特征为：技术资源分散、地方色彩浓厚、无法形成规模。

（3）行业服务阶段（2000年以后）

从 1999 年开始，随着客户理性采购比例的增加，系统集成跟随硬件利润的下滑，利润率逐步趋于稳定和合理。个性化定制的资源高消耗业务模式开始受到普遍的置疑，开发资源的优化使用成为系统集成商最关心的问题。由于同行业客户的 IT 应用需求逐步趋同，在行业内的开发经验可以得到延续使用，因此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区隔被逐渐被打破，系统集成商能够对客户进行行业区分，并确立自身

在客户眼中的行业专业服务形象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的主要竞争方向，新的竞争格局开始形成，这一发展阶段可称之为行业服务阶段。

（4）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

网络应用在国内的迅速普及导致系统集成行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进入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从2000年开始，由于网络技术突飞猛进，为了寻求投入产出最大化的规模效应，各行业客户的业务融合趋势日益明显，这成为客户最迫切的业务需求。而业务融合的前提是业务应用的标准化，业务应用逐渐成为可复制性的服务，这为系统集成商的应用软件开发标准化提出了要求。“一次开发，多次使用”成为应用软件标准化的基本特征，如何将应用软件进行产品化的改造，标准化并不断增强其可复制性，从根本上解决了系统集成商开发资源高消耗的难题，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目前阶段系统集成行业最主要的竞争方向。

（5）多平台应用和服务创新阶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及智能手机的普及，原有软件产品开发、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都面临重大调整。以软件应用商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应用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融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向服务的转型。

目前，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逐渐成为IT厂商增强竞争力的主要手段。从世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我国系统集成行业服务的发展虽然有所滞后，但总体而言，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与根据生命周期理论，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处于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软硬件生厂商及其分销商、厂商认证的国内外分销商，统称为系统集成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其中，设备类可分为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等；零配件则包括五金材料、

管道及线缆等。软硬件生产厂商主要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通行许可及相关软件产品；分销商主要通过其销售渠道，从事软硬件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目前国内系统集成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各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系统集成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控制成本。同时，市场上技术更新的速度较快，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功能不断拓展。

上游行业对系统集成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实施，从而使得本行业的产品方案随之变化。随着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快速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网络服务设备、终端设备的提供，都将对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对信息化建设有一定需求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用软件商，涉及各行各业、覆盖面较广。目前国内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金融、教育、公安、政府、独山子石化公司等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的领域，由于业务发展迅速，电信、金融、能源等行业中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选择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包括电子政务、金融信息化、电信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领域。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不断增加。近年来国内金融领域电子信息化需求的飞速发展，对大规模存储、高性能计算的要求不断提高，这些领域在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营方面的投资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拉动作用。

根据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现状调查研究及市场前景分析预测报告（2015版）》显示，推动系统集成行业增长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府应用、金融、教育、电信及各类企业信息化，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总比重超过50%，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也都集中在这几个领域发展。预计未来，这些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在还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其他行业信息化的进程还远未完成，对系统集成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从上游来看，国际厂商在中国开拓业务，大多通过在重点行业或区域发展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与厂商、分销商以及IT系统集成商在市场开拓、渠道销售、技术支持、实施与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尤其是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本地技术支持与实施服务通常需要依赖国内合作伙伴完成，因此厂商、分销商以及IT系统集成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伙伴关系。从下游来看，数据中心与大型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支撑系统、业务运营系统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已经成为许多客户的生命线。

3、行业壁垒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对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包括技术壁垒、资质壁垒、经验和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客户壁垒五个方面。

(1) 技术壁垒

系统集成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显著特点是技术壁垒高，行业技术与应用更新快，基本上每隔2-3年就会产生一次较大的技术革新。行业从业人员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还需要不断对新涌现的技术与应用进行知识更新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诸如移动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系统集成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不同下游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能否满足下游领域的定制化要求和具备快速将研发成果形成产业化的能力是衡量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企业对技术掌握的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较大。

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设备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涉及的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企业通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要求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动为特定行业及其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只有通过不断跟踪、学习新技术，准确把握国际IT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才能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给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以上对系统集成行业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系统集成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关系着现代经济社会的核心安全。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与组织对该领域内企业实施了多种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对行业内企业的资信水平、技术条件、硬件装备、管理水平、所能承担的业务范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我国对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IT服务的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需要企业取得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软件企业认证、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这些行业资质等级代表着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进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门槛。客户在对基础架构、应用集成、软件服务等进行采购时，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部分资质不全、等级较低的企业难以成功中标，对业务开展造成一定障碍。

因此，资质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经验与人才壁垒

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是影响系统集成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一流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完成施工。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优质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系统集成服务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持续的技术更新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保有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内的高层次、复合型的技术人才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层次更高的企业流动，行业订单数量、订单规模越来越向技术实力较强、技术服务较全面的规模化公司集中。高端技术与优秀人才已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敏锐的

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

与此同时，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中各大服务商都已建立自己的行业数据库和完善的服务操作流程。而对新进入企业而言，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数据库需要较长时间，而且通常是服务商各自的核心机密，新进入者不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难以建立。

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较为严峻的经验与人力资源壁垒。

（4）资金壁垒

系统集成行业需要从业企业具备较充裕的资金储备。一方面，重大、高端工程的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企业先期投入较大数额的运作资金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特别是对于一些重大的政府项目，系统集成商在整个工程周期中垫资总额往往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0%-70%。资金通常体现公司的综合实力，是公司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重要因素。

此外，系统集成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为保证服务的有效和及时，服务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立备件库和可以快速反应的服务网点，以及时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这些网点的租金、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等都需要一定的投入。系统集成服务的前期和后期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门槛。公司开展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需要基础投入及对应用技术的不断升级完善，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庞大的软硬件基础，并对技术研发进行持续投入，资金需求量大。此外，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通常按照固定账期进行款项结算，在收款完成前，公司需要有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以开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也就越大。

因此，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项目市场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客户壁垒

由于系统集成服务商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通过长期稳定的向客户

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对客户的系统状况、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发展趋势等情况了解得深入而准确，往往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原有服务商在合同期的服务使客户满意，则客户通常会续签，以避免更换服务商带来风险与成本。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系统集成行业和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

国家发改委是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政府“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产业升级”等一系列产业信息化扶持政策的出台，信息化也已经成为我国行业发展必不可缺的一环，信息化程度已经逐渐成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国家对信息产业投入逐年增加，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专业的系统集成服务市场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并将随着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增加而持续扩大。

序号	时间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1999年12月	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1月1日开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试点工作，从事系统集成的单位必须进行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	2001年1月	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	组织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特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3	2009年4月	工信部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规范中国IT服务市场
4	2010年10月	工信部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	运行维护领域首个标准
5	2010年10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白皮书（第一版）》	中国首个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6	2012年4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
7	2012年5月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	修订后的等级评定标准，除了四级基本没有改动外，其他一、二、三级的标准都比以前有大幅提高
8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信息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层面
9	2013年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本）》	将“行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咨询运营维护等服务业”列入“鼓励类”
10	2014年	国务院	《信息产业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促进信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实现信息产业综合竞争力整体提升
11	2014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提出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12	2014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	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

			意见》	阶
13	2015年	工信部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提高信息系统项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的不断提高，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市场秩序
14	2015年4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对已经取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同时，在实务操作中，系统集成行业和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主要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做出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对业务中可能涉及到的消费者权益提供了界定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对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计量监督管理做出界定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在产业政策上，为推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我国已将整个电子信息产业列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认为其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国家还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

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在产业环境上，国家积极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立法进程，加快实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地方政府正在加快制定和完善扶持政策，积极推进产业发展环境的优化，系统集成服务将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时期。

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

②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发展，行业内需空间提升

随着我国社会不断发展，经济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行各业如政务、金融、电信、教育、医疗、交通、制造等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系统集成服务的运用不可或缺。内需市场是中国系统集成服务业的主要市场。在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过程中，释放出大量服务需求。2007年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国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2009年金融危机之后，国内市场增长率显著高于国际市场增长率。

当前系统集成服务正向纵深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系统集成服务将有利于这些产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和安全保障，系统集成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下游各行业信息化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及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在广度与深度上仍将不断拓展，信息化建设已从基础架构建设阶段逐渐过渡到应用集成阶段，在未来的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内在需求将得到大幅提升。

③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系统集成服务业的发展基于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数据库技术等软件和技术的发展，因此技术进步对于系统集成服务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革新的作用。软件的革新和技术进步使得应用软件开发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新的功能和更强的解决方案，更好地覆盖和满足行业客户需求。IT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格局，带来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新的发展机会。比如，虚拟

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完善对系统集成服务业的发展格局开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虚拟化技术可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效率，带来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的整合，大大提高系统集成服务业的效率和能力；云计算可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的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带来软件产业商业模式的丰富、创新和完善。因此，先进电子信息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将有助于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产业创新体系不健全，创新能力不足

创新能力不足是制约中国系统集成服务业发展的瓶颈。目前，行业内虽已涌现出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但总体上看，多数企业或产品尚没有自己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企业依靠产品的低水平重复开发、国外知名品牌产品代理销售等业务生存的现象较为普遍。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方面。目前部分系统工程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大多数服务商的业务以增值代理、系统集成为主，服务主要用作增值代理业务的促进和保障，技术层次、服务能力不高，停留在常规一般服务上。技术手段大多依赖跨国企业的原厂软件，不同的产品需要不同的软件工具进行技术服务，缺乏针对复杂的多品牌异构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的专业手段，不能根据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和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工具与服务流程的定制开发，不能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支持与维护、专业服务、外包服务及其定制化、客户化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系统集成的使用要求。

②人才结构矛盾突出

系统集成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点，其发展需离不开大量的高素质人才，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熟悉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类技术等多种学科；另一方面要求能够深入了解各业主用户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系统现状，根据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等提供IT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具备较强

的沟通交流能力。

目前，我国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数量规模可观，但高层次、复合型、领军型人才依然缺乏，尤其是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人才较为匮乏，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系统集成服务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成为企业做大做强的瓶颈。

因此，综合技术人才的缺乏制约着该行业的发展。

③垄断和市场竞争不规范

在我国，在系统集成的上游之一软件市场中，从基础的平台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到中间软件市场，一直被强势的国外品牌长期垄断。对软件技术来说，垄断造成的技术创新缓慢现象较为明显，也容易造成软件业结构体系的长期失衡。另外，系统集成市场在行业、区域之间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市场竞争，导致了一些非优秀企业进入市场，降低了部分用户的信息化投资应用效率以及投资回报，打击了其未来投资的积极性，对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6、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1) 系统集成产业整体素质有待提升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5年，我国集成企业所承接的所有项目中，来自国外的项目金额仅占当年总销售收入额的不足3%。此外，国内系统集成业的收入主要还来自于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和其他增值服务的比例虽然呈上升的趋势，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比重仍然较低。而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是集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因此，集成企业国际化程度有待提高，产业发展整体水平有待提升。

(2) 部分系统集成企业内部管理有待加强

我国系统集成企业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外资系统集成企业以及国内大型企业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质量管理和控制方法以及系统化的集成方法和理念相对成熟，在客户中有较高的认同度。而大量的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内部管理比较薄弱，

特别是在人力资源、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管理混乱，严重阻碍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同时这些企业在业务方面缺乏成熟的理论指导和实践经验，难以提供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而下游用户选择系统集成企业时越来越关注企业综合能力的今天，管理水平已经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广大中小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发展壮大，就必须加强自身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 知识产权问题逐渐显现，自主开发能力有待加强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侵权行为。业主方为了节省开支，集成企业为了获得较多的利润，在软件的开发、许可权购买以及升级中，有时会采用盗版软件或无偿地占用已申请了专利保护的技术。上述做法必然使系统在升级、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隐患，可能导致系统的功能下降，并有被卷入诉讼或面临系统瘫痪的危险。系统集成企业的软件自主开发能力不强也是导致上述侵权行为的原因之一，企业应努力提高自主开发软件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 市场规模

1、行业需求情况

下游行业对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主要来自于各行各业信息化建设需求，包括电子政务、金融、电信系统集成、教育、企业信息化等领域。

(1) 电子政务领域

电子政务建设是我国政务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战略举措。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将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深化建设与应用，中央和省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超过85%，市、县平均分别达到70%、50%以上。

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新技术的影响下，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工程将横向铺开、纵向深化，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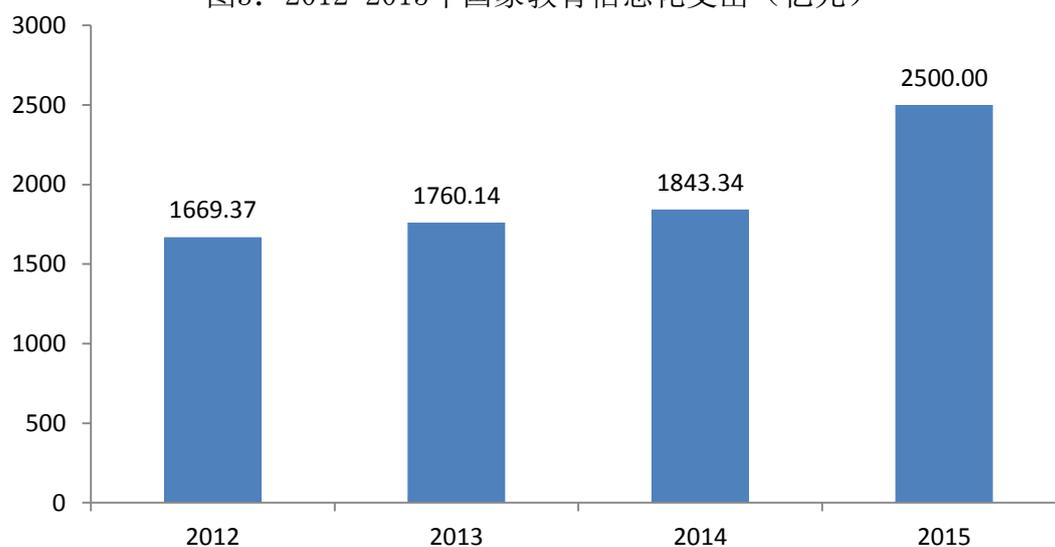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分析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显示，我国电子政务的应用和管理主体涉及多个部门，2015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2009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5%。预计2016-2018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将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到2018年，总体投资规模将超过3,400亿元。

（2）教育信息化领域

近年来，教育部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实现四个新突破，即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新突破、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新突破、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新突破、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机制新突破。

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根据信息产业部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国家财政教育信息化投入的规模为502亿元，按照上述8%比例结合历年国家教育经费支出来估算，2015年的国家财政性教育信息化投入规模约2,500亿元，较之2009年相比增长了398%。

图3：2012-2015年国家教育信息化支出（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中国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

年鉴》、《201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国家教育支出正在逐年增长,增长速度约为3%~5%。此外,教育信息化市场除包括政府的财政投入之外,还包括学校对教育信息化的投入以及家庭对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随着信息化教学方式的逐步普及,家庭教育支出和学校对于教育产品采购的支出中对于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购买比重在逐渐增加,因此可以判断未来中国的教育信息化市场的规模将逐步增长,其规模及成长空间巨大。

(3) 其他信息化领域

在金融领域,金融行业在“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包括中国金融行业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制,向严监管转型;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型,信息化重点也将从业务信息化向管理信息化转变;从“利润为中心”和“保单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转型。由此,未来几年中国金融行业的IT投资规模将会持续增长。2012年,金融行业IT投资规模为1,105.78亿元,同比增长10.9%。“十二五”期间,金融行业IT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2015年金融行业IT投资达到1,598.35亿元。(数据来源: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融行业大数据应用市场研究白皮书》)

在电信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宽带、融合、安全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并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取得实质进展。在这个大背景下,我国电信行业信息化进程在2013年将会稳步向前推进,信息化总体投资规模将会在2012年的基础上稳步提高。根据信息产业部的研究结果显示,2015年我国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539.1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546.5亿元,同比增长13.7%,比上年增速提高7.4个百分点。而制造、交通、能源等领域的系统集成市场预计也将继续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随着技术进步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以政府、金融、教育应用为主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产业格局将转向以企业、家庭应用为主的新格局。在这种新格局下,系统集成或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

2、行业供给情况

随着计算机技术如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系统集成市场高速发展，从事此行业的企业数量也在快速增加，系统集成的应用领域的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截止至2015年9月，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共计5236家，其中拥有特一级资质4家，一级资质企业有229家，二级资质企业为662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从业人员也在逐年增加，2015年1-7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超过541万人，同比增长7.3%。

3、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

2005年以来，受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中国经济出现平稳增长态势。受此影响，系统集成市场在2005年增长趋势减缓，之后系统集成市场快速发展，2005年市场规模增量为146.25亿元人民币，2009-2013年中国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在国家4万亿投资、11大行业振兴规划的带动下，各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在2009年大规模展开。2010年，在基建之后，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全年同比增长19.7%，增速创近5年来的新高。到2014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实现收入7,679亿元，同比增长20.2%，复合增长率达到15.9%，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2015年预计行业规模将超过8,500亿元。

随着技术演进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系统集成市场中，调试的比重逐渐下降，集成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不过其重点从传统的硬件集成转向应用和软件集成；而开发所占的比重将持续上升，成为系统集成市场中所占份额最大的部分，也是系统集成商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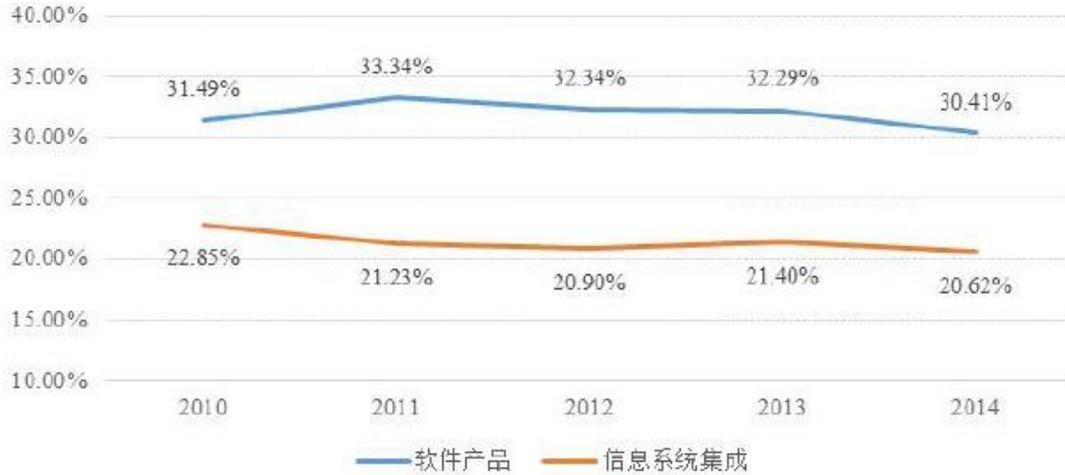
表1：2010-2015年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软件行业	13364	18468	25022	30587	37235	40000
其中：软件产品	4208	6158	8091	9877	11324	31439
系统集成	3054	3921	5230	6547	7679	8561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2010年至2015年，软件产品占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例平均值为31.97%，系统集成占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例平均值

为21.40%，且波动幅度很小，基本保持稳定。如图：

图4：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在IT服务业中的比重
占软件业收入的比重



数据来源：工信部相关数据整理

按照上述比例，再根据“十二五”规划预计的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规模4万亿元估算，2015年，我国软件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为12,790亿元，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将达8,561亿元。

系统集成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产品的重要手段，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以及“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市场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市场机会，是我国信息化战略中的重要环节。预计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市场未来五年中的年平均增长率将超过20%，系统集成将成为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一个行业（产业调研网：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现状调查研究及市场前景分析预测报告（2015版））。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各行业信息化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系统集成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

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近年来，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系统集成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市场参与者逐年增多，市场中各类小型企业数量庞大，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从业务范围来看，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企业在跨区域发展时往往要面对原有区域内企业的激烈竞争。系统集成市场一般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为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的市场，企业一般以招标的形式购买系统设备和相关服务，国内、外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市场竞争激烈。大型企业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及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及核心技术。此外，如果项目在招标时对竞标供应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提高，则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会有被排除出市场的风险。

3、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系统集成服务业的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一般在3-5年左右，而且下一代产品与上一代产品还有一段重叠期，实际有效生命周期更短，因此产品具有更新速度快的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来定位企业自身的技术、产品的发展方向，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企业在技术方向上选择失误，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系统集成服务业企业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的上升、企业之间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政策的调整等因素，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人力成本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若人力成本上升，将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的系统集成市场高度分散，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系统集成厂商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 IBM、HP、Atos Origin、Accenture、BearingPoint等全球知名公司，他们服务对象主要是金融、电信、制造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二是中国本土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神州数码、东软集团、中软股份、亚信集团、联创科技、宝信软件等，他们客户对象主要是政府、电信、制造等行业。最后一类是亚太地区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日系的富士通、NEC 等，韩系的三星SDS、LG CNS 等，他们主要为该国在华投资企业进行系统集成服务。

区域市场不平衡，北京及沿海各中心城市占据主导地位。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这些地区占据了系统集成全国市场的52%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系统集成企业大部分是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尤其是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聚集了一大批系统集成企业。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以东部地区为主，约占据全国市场份额的75%，中部、西部及东北区域合计约占25%。其中，江苏、广东和北京的软件业规模长期保持全国前列，山东、湖北、陕西、安徽等省增速较快。

未来几年，系统集成市场的高速增长给系统集成商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同时系统集成商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利润空间的减小、同业竞争的加剧、客户需求的渐趋理性和成熟等等都促使系统集成商纷纷转型，积极寻找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2015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显示，2015年年底，新疆地区共有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甲级95家、乙级企业105家、丙级企业275家、丁级企业63家，利丰智能属于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下属企业、政府部门

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是克拉玛依乃至新疆地区最早专业从事系统集成服务的机构之一，目前是新疆地区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龙头企业，已在系统集成服务领域设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口碑。公司在区域市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经验优势

通常而言，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具有延续性，机构用户忠诚度较高。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持续的市场拓展与实施服务能力，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市场品牌形象良好，客户遍及石油炼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丰富的业务经验使得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变动有着领先的理解能力，有助于提升用户粘性，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②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和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国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发展、业内动态、行业发展前景有着深刻认识，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加大了科研技术人员的引进力度，加大公司科技研发的投入，充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③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炼化行业、政府等，长期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应用和服务经验奠定了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石油炼化行业的系统集成企业，在石油炼化行业、教育和政府部门等系统集成领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向全国其他区域扩展，并且公司未来业务范围将由目前的服务领域，逐步向其他领域扩展。

④客户长期稳定性优势

公司通过前期系统集成业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沟通，发现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方案以及后期维护方案，最终与客户建立长久的共赢关系，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⑤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运维外包技术优势与系统集成技术优势，运维外包核心技术是以国内先进的ITSS体系建立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将运维外包服务的项目周期分为过渡期与稳定运维期，以人员、流程、工具、平台为四大要素，提供专业的管理服务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技术也是公司通过多年的实战经验积累与技术认证积累，公司现能够承接设备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并在安防弱电、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虚拟化等技术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托内源资金，与国内外大型IT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发展，而银行贷款额度不高，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而限制了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推广、质量控制、技术革新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劣势。

②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以系统集成为主的企业，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资金、客户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尚不具备规模效应，而客户对软件及信息服务的采购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来进行，因此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业务扩张能力等方面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影响。

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公司若要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

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规模。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线较短、资本实力不足，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需求。

③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国内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现有技术、服务质量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由于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公司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额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④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地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对高端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有一定困难，对公司形成技术优势有一定影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若公司引进的高端人才不足，可能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劣势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整合资源，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

公司将对现有业务在行业内所积累资源加以整合，切入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行业，扩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并加大对系统集成技术及软件的研发投入，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和优质的服务。

(2)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能力。

技术是公司获得业务的基础，公司为保持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将持续投入资金和人才，研究信息应用技术、软件开发，探索缩短建设期、减低项目成本的新工艺方法，实践最优集成方式，加大对软件研发的投入，与国内大专院校合作，

推动产学研项目，提升公司软实力。

(3) 大力引进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还将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补充人才资源。公司目标在未来三到五年内，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因开展智慧城市等业务和技术开发等储备充足的专业人才。

(4) 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和培训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良好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晋升通道，并适时在未来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技术人才。同时，充分调动员工自主开发积极性，促使技术研发尽快转化为技术成果，并将更加注重企业文化、管理体制的建设，确保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推进公司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将建设软件及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完善技术人员内部培训制度，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定期授课、内部技术交流研讨会，以及将优秀工程师定期输出到优质企业进行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意识，全面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5)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开发新型业务

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积极调整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旅游、物联网等领域的布局，抢占未来行业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逐步减少低产能、低利润率的业务及项目，加大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占比，调整和优化公司各类业务的占比，推动公司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云中心运维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6)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属于公司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产品

以公司内部创新驱动核心技术的提升，用内部增长的方式强化产品升级，以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工厂项目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突破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以市场为导向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引导创新要素进入公司，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的财务，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但同时存在公司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部分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及资料记载不准确、股东对公司治理结构认识有限等问题，但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虽然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不甚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改时，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形成了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目前也已经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实现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经过对利丰有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的检查，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克地税稽罚[2015]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针对利丰有限在以下几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广宇神州数码公司业务咨询费记载为“营业外收入”科目，未按规定上报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四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 号），需补缴营业税 3000 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2、印花税：6 份技术合同、2 份房屋租赁合同、8 份采购合同，经查实均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利丰有限少缴 4000 多元税款。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利丰有限 2013 年 2 月与自然人孙卫军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受让独山子区三区 37 栋 27 号房屋，转让成交价为人民

币 350000 元，并于 2013 年 8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46 平方米，土地级别一类。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公司应补缴 115 元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利丰有限补缴房产税 2523.5 元。

利丰有限缴纳契税时申报房屋成交价为 212833 元，未按合同约定价申报，造成少缴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应补缴契税 4115.01 元。

4、企业所得税：2012 年，对购买自用创维电视一台价值 6,999 元未作固定资产处理，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少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28.53 元。2013 年，上述应补缴的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应作企业所得税调减项目，检查调减项目合计为 22,964.54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亏损）-257,933.4 元。

5、个人所得税：2012 年对发放的实物福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事实条例》第八条、第十条，利丰有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0 余元。克拉玛依天联旅行社开具 73,240 元考察费发票，业务内容为公司员工等赴内地标杆企业考察，未就该业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 号文）规定，利丰有限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5,330.17 元。

处罚决定：责令利丰有限限期补缴上述税款，并处以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契税税款 50%的罚款，计 7,247.27 元；对利丰有限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9,050.71 元。对利丰有限为广宇神州数码提供咨询

服务向其收取的咨询费未开具发票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限利丰有限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独山子地方税务局缴纳入库。

利丰有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依处罚决定要求的金额将补缴的税费及罚款上缴国库。

利丰有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欠缴税费金额均在一万元左右；处罚金额不大，且并非针对利丰有限主营业务做出的行政处罚，利丰有限及时补缴了税费且缴纳了罚款。此后公司通过规范治理，未出现欠缴税费及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利丰有限及其子公司新疆汇能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利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疆汇能取得了工商局、税务局、安监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广新、张宇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曲广新，张宇晖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利丰有限整体变更后，更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运维服务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施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注册号	91650200313442838J
企业名称	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206号（科技创业服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曲广新
注册资本	1100万
股权结构	新疆智航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43%、苏州贝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1%、曲广新8%、丁国徽8%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疗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研发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利丰智能实际控制人张宇晖、曲广新除利丰智能外，投资的海睿贝斯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研发，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

围等与利丰智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不利用利丰智能股东及高管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在本人作为利丰智能股东或高管期间，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利丰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丰智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债务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融资，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曲广新	董事	8,950,000	67.80	0	0
张宇晖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0	12.27	0	0
李飞	董事	0	0	0	0
张宇亮	监事	1,020,000	7.73	0	0
马尔里	监事	0	0	0	0
姚金艳	监事	0	0	0	0
贺绍宁	董事、副总经理	810,000	4.32	0	0
祁志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张晓玲	董事	57,000	1.74	0	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曲广新与张宇晖为夫妻关系，董事张宇晖与监事张宇亮为姐弟关

系，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曲广新	董事	新疆汇能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海睿贝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李飞	独立董事	新疆大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曲广新	董事	海睿贝斯	88	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1日	执行董事曲广新	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	董事曲广新、张宇晖、贺绍宁、张晓玲、李飞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1日	张晓玲	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日	张宇亮（监事会主席）、姚金艳、马尔里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1日	总经理曲广新、副总经理张宇晖	有限公司
2	2015年5月	总经理张宇晖、副总经理贺绍宁	有限公司
3	2016年6月	总经理张宇晖、副总经理贺绍宁、董事会秘书祁志伟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8,261.69	7,200,388.27	2,665,30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2,040.00	40,000.00	884,799.94
应收账款	8,676,679.80	15,289,747.70	14,579,140.26
预付款项	1,305,571.48	604,941.17	2,831,560.1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46,062.23	2,174,936.14	1,359,572.17
存货	7,665,625.90	5,214,188.35	8,067,58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04,241.10	30,524,201.63	30,387,95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38,372.93	238,372.93	1,138,372.93
投资性房地产	1,617,086.72	1,638,647.87	1,638,885.00
固定资产	791,424.55	983,209.97	1,049,749.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18.83	295,481.94	320,58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9,903.03	3,155,712.71	4,147,596.46
资产总计	30,224,144.13	33,679,914.34	34,535,556.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	4,750,000.00	4,2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4,714.27	5,960,430.18	5,345,526.23
预收款项	1,470,466.67	2,374,126.67	5,154,390.45
应付职工薪酬	395,350.73	291,531.41	281,813.68
应交税费	720,618.97	2,316,709.99	1,696,816.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82,817.98	2,232,959.25	4,638,11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73,968.62	17,925,757.50	21,316,65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73,968.62	17,925,757.50	21,316,65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3,391.71	1,470,196.50	3,035,186.21
盈余公积	355,396.82	355,396.82	277,645.44
未分配利润	-218,613.02	728,563.52	-93,932.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0,175.51	15,754,156.84	13,218,899.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0,175.51	15,754,156.84	13,218,8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24,144.13	33,679,914.34	34,535,556.19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5,531.30	71,048,339.23	54,002,738.12
其中：营业收入	5,135,531.30	71,048,339.23	54,002,738.1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011,641.81	61,689,724.75	45,780,46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74.35	331,703.62	151,763.85
销售费用	802,498.51	2,501,594.89	2,780,002.18
管理费用	1,188,076.52	4,906,569.55	3,511,520.92
财务费用	76,343.84	309,949.29	322,824.44
资产减值损失	-89,852.47	-100,429.66	373,03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917,751.26	1,409,226.79	1,083,130.46
加：营业外收入	7,998.10	254,996.88	1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60.27	320,690.46	61,579.21
四、利润总额	-924,713.43	1,343,533.21	1,033,151.25
减：所得税费用	22,463.11	293,285.98	340,145.28
五、净利润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10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9,618.84	70,303,849.93	58,359,58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67.97	512,532.44	5,375,0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0,686.81	70,816,382.37	63,734,59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5,159.04	55,113,278.12	50,473,91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386.60	3,644,358.28	2,997,23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807.19	2,667,975.24	873,72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25.10	7,194,130.18	3,407,7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977.93	68,619,741.82	57,752,6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291.12	2,196,640.55	5,981,98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18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61.72	21,0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249.65	21,05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15.86	2,007,33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4,989.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705.57	2,007,3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455.92	-1,986,28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95.21	3,766,812.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4,750,000.00	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195.21	8,516,812.07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30.67	448,909.05	318,78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0.67	4,648,909.05	8,018,7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64.54	3,867,903.02	-3,818,7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126.58	4,535,087.65	176,91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0,388.27	2,665,300.62	2,488,38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261.69	7,200,388.27	2,665,300.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	1,470,196.50		355,396.82	728,563.52			15,754,15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00,000.00	1,470,196.50		355,396.82	728,563.52			15,754,15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195.21			-947,176.54			-903,981.33
（一）净利润					-947,176.54			-947,17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7,176.54			-947,17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5.21						43,195.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195.21						43,195.2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	1,513,391.71		355,396.82	-218,613.02			14,850,175.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35,186.21		277,645.44	-93,932.33			13,218,89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35,186.21		277,645.44	-93,932.33			13,218,89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0,000.00	-1,564,989.71		77,751.38	822,495.85			2,535,257.52
（一）净利润					1,050,247.23			-514,742.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1,564,989.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0,000.00	9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24,989.71						
（四）利润分配				77,751.38	-227,751.38			-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751.38	-77,75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			-1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	1,470,196.50		355,396.82	728,563.52			15,754,156.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35,186.21		242,674.17	-751,967.03			12,525,89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35,186.21		242,674.17	-751,967.03			12,525,89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71.27	658,034.70			693,005.97
（一）净利润					693,005.97			693,00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971.27	-34,97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71.27	-34,97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35,186.21		277,645.44	-93,932.33			13,218,899.32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2,032.60	6,693,517.63	2,006,16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2,040.00	40,000.00	884,799.94
应收账款	7,458,301.70	13,948,931.30	14,044,761.86
预付款项	1,244,427.48	408,510.58	4,426,155.30
其他应收款	1,648,437.81	796,069.10	1,023,036.40
存货	6,049,637.75	3,733,937.95	4,364,77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434,877.34	25,620,966.56	26,749,69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372.93	238,372.93	1,138,372.93
长期股权投资	2,131,801.78	2,131,801.78	
投资性房地产	1,617,086.72	1,638,647.87	1,638,885.00
固定资产	539,057.94	560,496.95	475,622.7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28.38	272,433.30	281,56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3,047.75	4,841,752.83	3,534,443.64
资产总计	28,187,925.09	30,462,719.39	30,284,143.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	4,750,000.00	4,2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0,260.71	4,949,543.80	4,170,589.31
预收款项	102,366.67	1,031,816.67	4,698,143.45
应付职工薪酬	395,350.73	291,531.41	281,813.68
应交税费	785,417.08	2,260,180.28	1,688,243.3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694,858.48	2,203,968.55	4,617,78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8,253.67	15,487,040.71	19,656,57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08,253.67	15,487,040.71	19,656,57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193.49	601,998.28	35,186.21
盈余公积	355,396.82	355,396.82	277,645.44
未分配利润	479,081.11	818,283.58	314,74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671.42	14,975,678.68	10,627,57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87,925.09	30,462,719.39	30,284,143.31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5,127.87	59,269,413.22	48,097,858.58
其中：营业收入	4,675,127.87	59,269,413.22	48,097,858.58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3,550,163.94	51,601,834.26	41,001,08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55.70	255,046.61	144,508.05
销售费用	628,934.81	2,239,596.86	2,509,625.49
管理费用	848,689.81	3,861,151.61	2,527,550.13
财务费用	76,098.95	308,203.55	322,689.54
资产减值损失	-182,819.69	-36,518.69	286,27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01,495.65	1,040,099.02	1,306,117.58
加：营业外收入	7,998.10	181,101.00	1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2,598.26	61,461.61
四、利润总额	-293,497.55	1,008,601.76	1,256,255.97
减：所得税费用	45,704.92	277,308.24	361,833.84
五、净利润	-339,202.47	731,293.52	894,422.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9,202.47	731,293.52	894,422.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9,172.84	58,513,004.84	51,345,60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04.68	429,001.54	5,173,4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577.52	58,942,006.38	56,519,07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7,941.43	46,076,285.61	44,712,36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470.98	2,879,704.42	2,355,3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429.01	1,979,523.51	778,70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385.67	5,590,224.97	2,507,7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5,227.09	56,525,738.51	50,354,1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649.57	2,416,267.87	6,164,88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5.42	21,0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95.42	21,05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15.86	2,003,88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4,989.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705.57	2,003,88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010.15	-1,982,83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95.21	4,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4,750,000.00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195.21	8,910,000.00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30.67	448,909.05	318,78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0.67	4,648,909.05	8,018,7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64.54	4,261,090.95	-3,818,7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485.03	4,687,348.67	363,26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3,517.63	2,006,168.96	1,642,9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032.60	6,693,517.63	2,006,168.9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	601,998.28			355,396.82		818,283.58	14,975,67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00,000.00	601,998.28			355,396.82		818,283.58	14,975,67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9,202.47	-296,007.26
（一）净利润							-339,202.47	-339,20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5.21						43,195.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195.21						43,195.2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	645,193.49			355,396.82		479,081.11	14,679,671.4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186.21			277,645.44		314,741.44	10,627,57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186.21			277,645.44		314,741.44	10,627,57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0,000.00	566,812.07			77,751.38		503,542.14	4,348,105.59
（一）净利润							731,293.52	731,293.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566,812.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0,000.00	9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93,187.93						
（四）利润分配					77,751.38		-227,751.38	-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751.38		-77,75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	-1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	601,998.28			355,396.82		818,283.58	14,975,678.6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186.21			242,674.17		-544,709.42	9,733,1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186.21			242,674.17		-544,709.42	9,733,15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71.27		859,450.86	894,422.13
（一）净利润							894,422.13	894,422.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971.27		-34,97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71.27		-34,97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186.21			277,645.44		314,741.44	10,627,573.09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8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新疆汇能	100.00	2015/9/30	6,414,118.98	-351,867.1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自公司提供IT服务公司起至服务期届满为止，本公司的营业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

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

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

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下 (含1年)	2.00	2.00
1至2年 (含2年)	5.00	5.00
2至3年 (含3年)	15.00	15.00
3至4年 (含4年)	35.00	35.00
4至5年 (含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1年以下(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利丰智能	2.00	5.00	15.00	35.00	60.00	100.00
颐信泰通(835189)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众诚科技(835207)	2.00	5.00	15.00	35.00	60.00	100.00
大洋信息(832762)	5.00	10.00	25.00	40.00	4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似，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经营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0	0	5.00
房屋建筑物	20	0	5.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

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

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10.00-33.33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签订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型	摊销年限
软件服务费	3年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商品收入确认时点是收到买方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是确定服务完成后对方单位电话通知财务开票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服务	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2015年11月对外出租房产，年租金17万元，2015年确认租金收入28,333.33元，2016年1-3月确认租金收入42,500.00元，公司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5%，自2016年11月开始公司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5%，营改增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税收优惠情况

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93,031.30	99.17	71,020,005.90	99.96	54,002,738.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2,500.00	0.83	28,333.33	0.04	-	-
合计	5,135,531.30	100.00	71,048,339.23	100.00	54,002,738.12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9.96%、99.17%。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商品销售	3,512,583.23	68.40	68,109,313.50	95.86	54,002,738.12	100.00
技术服务	1,580,448.07	30.77	2,910,692.40	4.10	-	-
房租收入	42,500.00	0.83	28,333.33	0.04	-	-
合计	5,135,531.30	100.00	71,048,339.23	100.00	54,002,738.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IT运维服务。公司为能源行业、政府、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租收入，公司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等客户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包含系统服务，无法将系统服务从合同价款中分离，客户统一验收，统一结算，故统一纳入商品销售收入核算。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包括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以购货方出具的采购验收单、设备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需要安装的设备以购

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IT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应用问题及故障，信息系统相关所有软件维护、升级，人员培训等，公司与客户按年签订服务合同，客户分季度付款，每次付款依据客户对服务成果验收文件。公司依据客户技术服务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房租收入按照租期分期确认收入，公司的房租不存在免租期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一般年底预算，次年年初招标，公司中标、组织采购、发货、客户验收一般在4月份以后，故一季度收入较少，占全年的比例较低。2014年一季度收入7,258,040.88元，占全年收入13.44%，2015年一季度收入8,985,721.39元，占全年收入12.65%。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年度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疆内	5,135,531.30	100.00	60,927,399.18	85.75	54,002,738.12	100.00%
疆外	-	-	10,120,940.05	14.25	-	-
合计	5,135,531.30	100.00	71,048,339.23	100.00	54,002,738.12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境内，2015年公司积极拓展疆外业务，完成了中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全厂性工程装置综合布线业务。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销售	3,274,363.97	82.06	60,431,482.00	97.98	45,780,462.07	100.00
技术服务	715,716.69	17.94	1,243,868.65	2.02	-	-
房租成本	21,561.15	0.54	14,374.10	0.02		
合计	4,011,641.81	100.00	61,689,724.75	100.00	45,780,462.07	100.00

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商品销售	3,274,363.97	82.06	60,431,482.00	97.98	45,780,462.07	100.00
其中： 材料成本	3,274,363.97	82.06	60,431,482.00	97.98	45,780,462.07	100.00
技术服务	715,716.69	17.94	1,243,868.65	2.02	-	-
人工成本	715,716.69	17.94	1,243,868.65	2.02	-	-
房租成本	21,561.15	0.54	14,374.10	0.02		
其中：折旧	21,561.15	0.54	14,374.10	0.02		
合计	4,011,641.81	100.00	61,689,724.75	100.00	45,780,462.07	100.00

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15,909,262.68元，增加了34.75%，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31.56%，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业务人员既负责销售也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业务人员的工资按什么原则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下分配即多少计入销售费用、多少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无法找到合适的分配原则，故商品销售成本中只包括材料成本。业务人员的工资全部在销售费用下核算，技术服务系提供系统维护故成本中只包含人工成本。公司不是生产性企业年末不存在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前分配。所有费用全部进当期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商品销售	238,219.26	6.78	7,707,358.91	11.32	8,222,276.05	15.23
技术服务	864,731.38	54.71	1,637,296.34	56.25	-	-
合计	1,102,950.64	21.66	9,344,655.25	13.16	8,222,276.05	15.23

2014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5.23%、13.16%，2014年、2015年毛利率波动不大，2016年1-3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8.5%，主要系2016年1-3月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大幅增加带来毛利增加所致，商品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2014、2015、2016年1-3月分别为15.23%、11.32%、6.78%，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这些单位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需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合同订单的毛利空间越来越小。供应商市场竞争很充分，价格透明，公司无法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商品销售毛利越来越低，公司管

理层正在积极转型，从设备供应商为主转换到提供技术服务为主的系统集成服务商。2015年公司成立运维服务部，积极拓展技术服务业务。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颐信泰通 (835189)	中高职院校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26.56	17.40
众诚科技 (835207)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为政府、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 等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14.37	11.77
大洋信息 (832762)	系统集成解决方 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 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	12.17	7.74
平均值		17.70	12.30
利丰智能	信息系统集成	13.16	15.23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水平比较接近，公司收入来源主要系计算机软硬件安装销售、系统集成工程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安装销售、系统集成项目主要成本是材料成本，毛利较低，技术服务收入毛利较高但市场份额较少，公司正在积极引进软件技术人才，拓展技术服务市场。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135,531.30	71,048,339.23	54,002,738.12
销售费用 (元)	802,498.51	2,501,594.89	1,301,390.64
管理费用 (元)	1,188,076.52	4,906,569.51	4,990,132.46
其中：研发费用 (元)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元)	76,343.84	309,949.29	322,824.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3	3.52	2.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13	6.91	9.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9	0.44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0.25	10.86	12.25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25%、

10.86%、40.25%，2014年与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40.25%，主要系一季度公司的收入仅占全年收入10%左右，但一季度期间费用占全年期间费用20%左右。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37,583.77	378,117.87	169,175.42
业务宣传费	121,218.84	313,081.16	327,552.27
差旅费	23,367.10	132,374.76	53,432.00
职工工资及福利	391,779.40	911,072.00	1,478,611.54
业务招待费	13,430.00	81,541.00	30,734.00
修理维护费	78,413.40	178,400.29	171,064.60
技术服务费	10,360.00	310,137.00	248,980.55
咨询费	0.00	67,990.00	123,535.85
其他	126,346.00	128,880.81	176,915.95
合计	802,498.51	2,501,594.89	2,780,002.18

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变动不大，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278,407.29元，主要系职工工资减少。2015年公司从产品中心部门分离成立供应链部，供应链部工资在管理费用下核算致使2015年职工工资较2014年减少557,964.04元。运杂费增加208,942.45元，主要系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收入增长31.56%，2015年公司与克拉玛依职业学院、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利丰有限负责运货、卸货，导致运杂费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33,641.92	2,723,693.01	1,637,616.53
差旅费	48,052.26	223,362.06	293,944.92
办公费	28,610.01	198,876.30	285,259.56
折旧费	191,785.42	393,598.10	342,367.20
租赁费	83,380.09	289,612.67	349,029.00

业务招待费	116,783.50	193,396.00	193,784.10
运输费	33,111.11	150,022.76	209,263.90
税金	9,768.90	100,019.06	37,970.30
中介咨询费	112,712.16	478,265.91	77,711.37
其他	30,231.15	155,723.68	84,574.04
合计	1,188,076.52	4,906,569.55	3,511,520.92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1,395,048.63元，主要系职工工资、中介咨询费增加所致，2015年职工工资及福利较2014年增加1,086,076.48元，主要两方面原因，1、2015年公司从产品中心部门分离成立供应链部，供应链部工资在管理费用下核算；2、2015年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基本工资。中介咨询费增加400,554.54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财务、法律咨询费增加，2015年底公司吸收合并汇能公司支付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费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3,030.67	298,909.05	318,788.90
减：利息收入	3,160.28	6,306.04	9,178.06
其他	6,473.45	17,346.28	13,213.60
合计	76,343.84	309,949.29	322,824.44

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变化不大，利息支出减少19,879.85元，主要系2015年国家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2015年央行共计降息6次，导致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42.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42.85
滞纳金及罚款		27,711.29	23,215.76
对外捐赠			33,600.00
其他	14,960.27	292,979.17	720.60
合计	14,960.27	320,690.46	61,579.2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42.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42.85
滞纳金及罚款		27,711.29	23,215.76
对外捐赠			33,600.00
其他	14,960.27	292,979.17	720.60
合计	14,960.27	320,690.46	61,579.21

滞纳金及罚款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27,711.29	23,215.76
其中：滞纳金	9,413.31	23,215.76
罚款	18,297.98	
合计	27,711.29	23,215.76

罚款明细：

项目	金额
营业税	1,500.00
土地使用税	105.00
印花税	2,051.25
企业所得税	214.26
个人所得税	9,050.71
发票违章	2,000.00
房产税	1,261.75
滞纳金罚款	57.50
契税	2,057.51
合计	18,297.98

注：1、克地税稽罚[2015]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针对的是利丰有限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收问题；2、此次处罚并不是针对利丰有限主营业务做出的处罚；3、利丰有限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大，“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存货损失、无法收回的款项所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情形。无法收回的款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营业外支出-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其他	14,960.27	292,979.17	720.60
其中：			
存货损失		35,900.09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585.59	247,286.8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4,960.27	320,690.46	720.601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4,04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	174,103.00	1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1,867.15	-201,416.16
其他	-6,962.17	-239,796.58	-56,936.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62.17	-417,560.73	-251,395.37
所得税影响额(元)	-1,740.54	-16,423.40	-12,494.8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元)	-5,221.63	-401,137.33	-238,900.5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55	-38.19	-34.4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补贴事由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文号
税收返还	-	10,000.00	《克独政发[2014]34号》
企业发展鼓励奖金	174,103.00	1,000.00	《克独政发[2014]34号》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55%、-38.19%、-34.47%，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比较大，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高。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服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六)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55.83	15.08	720.04	21.38	266.53	7.72
应收票据	255.20	8.44	4.00	0.12	88.48	2.56
应收账款	867.67	28.71	1,528.97	45.39	1,457.91	42.21
预付款项	130.56	4.32	60.49	1.80	283.16	8.20
其他应收款	254.61	8.42	217.49	6.46	135.96	3.94
存货	766.56	25.36	521.42	15.48	806.76	23.36
流动资产	2,730.42	90.33	3,052.42	90.63	3,038.80	8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4	0.80	23.84	0.70	113.84	3.30
投资性房地产	161.71	5.35	163.86	4.87	163.89	4.75
固定资产	79.14	2.62	98.32	2.92	104.97	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	0.90	29.55	0.88	32.06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99	9.67	315.57	9.37	414.76	12.01
资产总计	3,022.41	100.00	3,367.99	100.00	3,453.56	1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3,022.41万元、3,367.99万元，2016年资产总额较2015年减少345.58万元，主要系2016年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5,299.26	15,803.56	32,103.90

银行存款	4,542,962.43	7,184,584.71	2,633,196.72
合计	4,558,261.69	7,200,388.27	2,665,300.62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2,040.00	40,000.00	334,799.94
商业承兑汇票	-	-	550,000.00
合计	2,552,040.00	40,000.00	884,799.94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016/3/25	2016/9/25	2,552,040.00	100.00
合计				2,552,040.00	100.00

2016年5月23日公司已将票据贴现。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43,207.54	15,894,802.40	15,335,776.37
合计	9,143,207.54	15,894,802.40	15,335,776.37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9,143,207.54	100.00	466,527.74	8,676,67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143,207.54	100.00	466,527.74	8,676,679.8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5,894,802.40	100.00	605,054.70	15,289,747.70
组合小计	15,894,802.40	100.00	605,054.70	15,289,74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894,802.40	100.00	605,054.70	15,289,747.7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5,335,776.37	100.00	756,636.11	14,579,14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335,776.37	100.00	756,636.11	14,579,140.26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62,500.68	59.74	109,250.01	5,353,250.67
1至2年	3,260,380.91	35.66	163,019.05	3,097,361.86
2至3年	236,105.85	2.58	35,415.88	200,689.97
3至4年	34,090.00	0.37	11,931.50	22,158.50
4至5年	8,047.00	0.10	4,828.20	3,218.80
5年以上	142,083.10	1.55	142,083.10	0.00
合计	9,143,207.54	100.00	466,527.74	8,676,679.8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70,448.95	94.81	301,408.98	14,769,039.97
1至2年	510,333.35	3.21	25,516.67	484,816.68
2至3年	34,090.00	0.21	5,113.50	28,976.50
3至4年	8,047.00	0.05	2,816.45	5,230.55
4至5年	4,210.00	0.04	2,526.00	1,684.00
5年以上	267,673.10	1.68	267,673.10	0.00
合计	15,894,802.40	100.00	605,054.70	15,289,747.7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005,121.86	84.80	260,041.79	12,745,080.07
1至2年	1,551,721.46	10.12	77,586.08	1,474,135.38
2至3年	196,153.50	1.29	29,423.02	166,730.48
3至4年	250,663.90	1.63	87,732.37	162,931.53
4至5年	75,657.00	0.49	45,394.20	30,262.80
5年以上	256,458.65	1.67	256,458.65	0.00

合计	15,335,776.37	100.00	756,636.11	14,579,140.26
----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33.58万元、1,589.48万元和914.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40%、22.37%和178.04%。中石油下属企业等客户单位的内部管理日趋严格、审核流程比较长，造成了结算时间和付款时间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余额较大，而公司一季度的收入仅占全年收入10%左右。故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账龄2年以内分别为94.92%、98.02%、95.40%。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46.75	17.71	货款
2	独山子石化公司	783,000.00	8.56	货款
3	托里县天辰商贸有限公司	637,733.25	6.97	货款
4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614,089.21	6.72	货款
5	新疆华宇华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9,984.00	5.47	货款
	合计	4,154,253.21	45.43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262,071.30	26.81	货款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1,591.25	24.42	货款
3	独山子石化公司	957,605.00	6.02	货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894,359.17	5.63	货款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726,497.00	4.57	货款
	合计	10,722,123.72	67.45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32,162.00	16.51	货款
2	克拉玛依市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92,496.00	7.78	货款
3	独山子石化公司	4,433,975.31	28.91	货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909,667.00	5.93	货款
5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876,477.96	5.72	货款
	合计	9,944,778.27	64.85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305,571.48	660,994.17	2,831,560.11
合计	1,305,571.48	660,994.17	2,831,560.11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2,787.48	78.34	1,022,787.48
1 至 2 年	230,520.00	17.66	230,520.00
2 至 3 年	42,084.00	3.22	42,084.00
3 年及以上	10,180.00	0.78	10,180.00
合计	1,305,571.48	100.00	1,305,571.48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1,572.17	89.52	-	541,572.17
1至2年	53,189.00	8.80	-	53,189.00
2至3年	10,180.00	1.68	-	10,180.00
合计	604,941.17	100.00	-	604,941.17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8,821.50	68.82	-	1,948,821.50
1至2年	731,055.76	25.82	-	731,055.76
2至3年	130,241.00	4.60	-	130,241.00
3年及以上	21,441.85	0.76	-	21,441.85
合计	2,831,560.11	100.00	-	2,831,560.11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乌鲁木齐无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	26.04	采购款	1年以内
2	新疆东方信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40,500.00	18.42	采购款	1年以内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42,688.00	10.93	采购款	1年以内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073.60	7.82	采购款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新干线电子有限公司	100,760.00	7.72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926,021.60	70.93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乌鲁木齐无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4,000.00	25.00	采购款	1年以内
2	克拉玛依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498.65	12.00	采购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35,873.60	5.15	采购款	1年以内
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盛时尚百货	18,572.00	2.67	采购款	1年以内
5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80.00	2.34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328,224.25	47.16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127.00	6.40	采购款	1年以内
2	广州市捷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3,385.00	12.83	采购款	1年以内
3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7,000.00	6.25	采购款	1年以内
4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80.00	4.49	采购款	1年以内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119,873.60	4.23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968,465.60	34.20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09,982.70	2,290,182.12	1,423,666.40
合计	2,709,982.70	2,290,182.12	1,423,666.4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709,982.70	100.00	163,920.47	6.26
组合小计	2,709,982.70	100.00	163,920.47	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09,982.70	100.00	163,920.47	6.26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290,182.12	100.00	115,245.98	2,174,936.14
组合小计	2,290,182.12	100.00	115,245.98	2,174,93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90,182.12	100.00	115,245.98	2,174,936.14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23,666.40	100.00	64,094.23	1,359,572.17
组合小计	1,423,666.40	100.00	64,094.23	1,359,572.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23,666.40	100.00	64,094.23	1,359,572.17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4,955.58	38.19	20,699.11	1,014,256.47
1 至 2 年	1,597,127.12	58.93	79,856.36	1,517,270.76
2 至 3 年	7,500.00	0.28	1,125.00	6,375.00
3 至 4 年	-	0.00	-	0.00
4 至 5 年	20,400.00	0.75	12,240.00	8,160.00
5 年以上	50,000.00	1.85	50,000.00	0.00
合计	2,709,982.70	100.00	163,920.47	2,546,062.23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4,624.12	88.84	40,692.48	1,993,931.64
1 至 2 年	53,702.00	2.34	2,685.10	51,016.90
2 至 3 年	78,656.00	3.43	11,798.40	66,857.60
3 至 4 年	55,400.00	2.42	19,390.00	36,010.00
4 至 5 年	67,800.00	2.96	40,680.00	27,120.00
5 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2,290,182.12	100.00	115,245.98	2,174,936.14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4,308.70	79.68	22,686.17	1,111,622.53
1 至 2 年	155,556.00	10.93	7,777.80	147,778.20
2 至 3 年	66,001.70	4.64	9,900.26	56,101.44

3至4年	67,800.00	4.76	23,730.00	44,070.00
4至5年	-	0.00	-	0.00
5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1,423,666.40	100.00	64,094.23	1,359,572.17

(4)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31,396.56	1,306,618.97	462,160.00
备用金	910,900.00	86,063.15	158,660.00
资金拆借	760,186.14	890,000.00	775,046.70
其他	7,500.00	7,500.00	27,799.70
合计	2,709,982.70	2,290,182.12	1,423,666.40

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预支备用金总额分别为158,660.00元、86,063.15元、910,9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11.14%、3.76%和33.61%，备用金用途主要是项目现场零星的物资采购及劳务支出。

备用金的提取需要经过部门领导审批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备用金报销：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到财务部索取“费用报销单”，填写好“费用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再将“费用报销单”返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备用金管理存在不完善之处，有些额度过大，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备用金制度进行了完善，对目前存在的备用金进行了清理，截止2016年7月1日，备用金借款均已归还，同时在股份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用途、额度、审批、报销等进行重新修订，备用金管理更加规范，资金管理更加有效，公司将严格执行。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姚金艳	470,000.00	17.34	备用金	1年以内
2	胡红莉	105,000.00	3.87	备用金	1年以内
3	张晓玲	96,398.95	3.56	备用金	1年以内
4	陶雷	648,000.00	23.91	借款	1至2年

5	昆仑银行	375,766.00	13.87	保证金	1至2年
合计		843,576.95	62.55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金艳、胡红莉、张晓玲、陶雷借款已归还。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1,278.00	5.73	保证金	1年以内
2	独山子区机关事务局	131,000.00	5.72	保证金	1年以内
3	陶雷	800,000.00	34.93	借款	1年以内
4	昆仑银行	375,766.00	16.41	保证金	1年以内
5	英昌甜	50,000.00	2.18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488,044.00	64.97	-	-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宇晖	500,000.00	35.12	借款	1年以内
2	王晓琴	110,000.00	7.73	借款	1年以内
3	独山子石化公司	82,000.00	5.76	保证金	1年以内
4	曲广新	138,900.00	9.76	借款	1年以内
5	张宇亮	136,146.70	9.56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967,046.70	67.93	-	-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	------------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446,557.41	-	446,557.41
发出商品	7,219,068.49	-	7,219,068.49
合计	7,665,625.90	-	7,665,625.9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1,953,922.81	-	1,953,922.81
发出商品	3,260,265.54	-	3,260,265.54
合计	5,214,188.35	-	5,214,188.3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2,440,592.43	-	2,440,592.43
发出商品	5,612,582.70	-	5,612,582.70
低值易耗品	14,411.50	-	14,411.50
合计	8,067,586.63	-	8,067,586.63

公司发出商品都是需要安装调试的电子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服务器等，需要安装的设备以购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购货方收货尚未进行安装的，公司在发出商品核算。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	461,627.07	238,372.93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700,000.00	461,627.07	238,372.93
合计	700,000.00	461,627.07	238,372.9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	461,627.07	238,372.93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700,000.00	461,627.07	238,372.93
合计	700,000.00	461,627.07	238,372.9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00,000.00	461,627.07	1,138,372.93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1,600,000.00	461,627.07	1,138,372.93
合计	1,600,000.00	461,627.07	1,138,372.93

(2) 期末按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

单位：元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翰林汇	10.00	300,000.00	-	-	300,000.00
文新在线	40.00	400,000.00	-	-	400,000.00
合计	-	700,000.00	-	-	7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减值准备	本期现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红利
翰林汇	61,627.07	-	-	61,627.07	-
文新在线	400,000.00	-	-	400,000.00	-
合计	461,627.07	-	-	461,627.07	-

单位：元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翰林汇	10	300,000.00	-	-	300,000.00
文新在线	40	400,000.00	-	-	400,000.00
时讯立维	30	900,000.00	-	900,000.00	0.00
合计	-	1,600,000.00	-	-	7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翰林汇	61,627.07	-	-	61,627.07	-
文新在线	400,000.00	-	-	400,000.00	-
合计	461,627.07	-	-	461,627.07	-

单位：元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翰林汇	10	300,000.00	-	-	300,000.00
文新在线	40	400,000.00	-	-	400,000.00
时讯立维	30	900,000.00	-	-	900,000.00
合计	-	1,600,000.00	-	-	1,6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翰林汇	61,627.07	-	-	61,627.07	-
文新在线	400,000.00	-	-	400,000.00	-
合计	461,627.07	-	-	461,627.07	-

注：2016年3月31日翰林汇已注销。文新在线已于2016年7月7日已完成工商注销。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	-
2015年12月31日	1,722,383.95	1,722,383.95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其他转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2016年3月31日	1,722,383.95	1,722,383.95
累计折旧（摊销）	-	-
2015年12月31日	83,736.08	83,736.08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或摊销	21,561.15	21,561.15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2016年3月31日	105,297.23	105,297.23
减值准备	-	-
2015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2016年3月31日	-	-
账面价值	-	-
2015年12月31日	1,638,647.87	1,638,647.87
2016年3月31日	1,617,086.72	1,617,086.72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	-
2014年12月31日	1,638,885.00	1,638,885.00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83,498.95	83,498.95
其他转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2015年12月31日	1,722,383.95	1,722,383.95
累计折旧(摊销)	-	-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或摊销	83,736.08	83,736.08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2015年12月31日	83,736.08	83,736.08
减值准备	-	-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价值	-	-
2014年12月31日	1,638,885.00	1,638,885.00
2015年12月31日	1,638,647.87	1,638,647.87

注：2014 年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克拉玛依市场，计划将公司办公地迁至克拉玛依，故在克拉玛依购买商品住宅。2015 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继续依托独山子重点发展技术服务，将克拉玛依房产对外出租。因此将克拉玛依商品住宅定义为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历史成本法核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原值 1,722,383.95 元、净值 1,617,086.72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 275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签订 2015 年独办字 0052 号抵押借款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此担保未履行完毕。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50,000.00	-	-	350,000.00
运输工具	1,814,149.70	-	-	1,814,14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323.08	-	-	608,323.08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3,541.67	25,936.14	-	59,477.81
运输工具	1,324,935.05	151,547.17	-	1,476,482.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0,786.09	14,302.11	-	445,088.2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16,458.33	-	-	290,522.19
运输工具	489,214.65	-	-	337,66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536.99	-	-	163,234.88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50,000.00	-	-	350,000.00
运输工具	1,772,188.00	41,961.70	-	1,814,14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072.87	241,255.21	53,005.00	608,323.08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7,500.00	16,041.67	-	33,541.67
运输工具	1,171,675.87	153,055.01	-	1,324,935.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335.82	179,093.25	51,438.81	430,786.09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32,500.00	-	-	316,458.33
运输工具	600,512.13	-	-	489,214.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737.05	-	-	177,536.99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0,000.00	-	350,000.00
运输工具	1,768,738.00	3,450.00	-	1,772,18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627.60	15,003.27	114,558.00	420,072.87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7,500.00	-	17,500.00
运输工具	927,494.33	244,145.12	-	1,171,67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259.12	82,455.64	111,306.10	303,335.82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332,500.00
运输工具	841,243.67	-	-	600,5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368.48	-	-	116,737.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运行良好状态。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2,075.32	273,018.83	1,181,927.76	295,481.94	1,282,357.40	320,589.35
合计	1,092,075.32	273,018.83	1,181,927.76	295,481.94	1,282,357.40	320,589.35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3、应收账款、4、其他应收款、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相关内容。

(七) 主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745.00	48.46	475.00	26.50	420.00	19.70
应付账款	245.47	15.97	596.04	33.25	534.55	25.08
预收款项	147.05	9.56	237.41	13.24	515.44	24.18
应付职工薪酬	39.54	2.57	29.15	1.63	28.18	1.32
应交税费	72.06	4.69	231.67	12.92	169.68	7.96
其他应付款	288.28	18.75	223.30	12.46	463.81	21.76
流动负债合计	1,537.40	100.00	1,792.58	100.00	2,131.67	100.00
负债合计	1,537.40	100.00	1,792.58	100.00	2,131.67	1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37.4万元、1,792.58万元，负债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7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内保理业务	-	-	2,200,000.00
抵押借款	2,750,000.00	2,750,000.00	-
合计	7,450,000.00	4,750,000.00	4,200,000.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具体还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2,750,000	2015.8.10-2016.8.1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以克拉玛依阿山路29-14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00,000	2015.6.8-2016.6.7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	以应收独山子石化公司286.18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700,000	2016.3.29-2017.3.28	5.655%	以公司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签订的4500767675的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合计	7,450,000	-	-	-

注：2016年5月25日已偿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借款200万元。

2、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2,454,714.27	5,960,430.18	5,345,526.23
合计	2,454,714.27	5,960,430.18	5,345,526.23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旭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514,355.00	20.95	货款	一年以内、1-2年
2	北京策成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6.30	货款	1-2年
3	新疆华宇华利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165,892.00	6.76	货款	一年以内、1-2年
4	乌鲁木齐市君悦通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90,751.00	3.70	货款	1-2年
5	新疆同仁共创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88,434.00	3.6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59,432.00	51.31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000.00	25.25	货款	1年以内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9,094.00	6.86	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策成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6.71	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旭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28,650.00	3.84	货款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市中顺科技有限公司	250,390.00	4.2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93,134.00	46.86	-	-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乌鲁木齐九鼎新材商贸有限公司	759,354.00	14.21	货款	1年以内、1-2年
2	乌鲁木齐华宇华利电子有限公司	603,260.00	11.29	货款	2-3年、3-4年
3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833,577.13	15.59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0	6.42	货款	1年以内
5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069.69	4.8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97,460.82	52.33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定金	1,371,300.00	2,232,460.00	5,154,390.45
预收房屋租金	99,166.67	141,666.67	-
合计	1,470,466.67	2,374,126.67	5,154,390.45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81.61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2	上海冠戈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200.00	0.15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3	乌鲁木齐新润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59,500.00	4.05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4	乌鲁木齐市新泽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1.67	货款定金	1-2年
5	克拉玛依澳凯图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9,166.67	6.74	预收房屋租金	1-2年
合计		1,385,466.67	94.22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1.06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78,100.00	11.71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3	克拉玛依澳凯图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41,666.67	5.97	预收房屋租金	1年以内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99,500.00	4.19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市新泽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1.04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合计		1,043,866.67	43.97	-	-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翰林汇	1,295,000.00	25.12	货款定金	1-2年

2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778,367.40	15.10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3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673,664.00	13.07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580,169.00	11.26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5	新疆泥火山广告有限公司	234,200.00	4.54	货款定金	1年以内
合计		3,561,400.40	69.09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保金	479,779.64	735,520.11	286,530.42
非金融机构借款	2,379,500.00	1,470,172.80	4,331,250.00
工会经费返还	23,538.34	27,266.34	20,330.09
合计	2,882,817.98	2,232,959.25	4,638,110.51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曲广新	1,700,000.00	58.97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2	刘春霞	402,500.00	13.9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年
3	曲连松	277,000.00	9.61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年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90,290.00	3.13	质保金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润德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0	1.75	质保金	1年以内
合计		2,520,290.00	87.42	-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袁秀芝	500,000.00	22.39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年
2	曲广新	500,000.00	22.39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3	刘春霞	402,500.00	18.03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4	姚金艳	290,672.80	13.02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5	曲连松	277,000.00	12.41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970,172.80	88.23	-	-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贺绍宁	1,000,000.00	21.5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2	翰林汇	981,250.00	21.1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1-2年
3	张宇鸣	900,000.00	19.4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1-2年
4	杨静	550,000.00	11.8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5	袁秀芝	500,000.00	10.78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3,931,250.00	84.76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291,531.41	1,187,757.68	1,083,938.36	395,350.7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776.16	1,081,420.00	976,458.16	325,738.00
职工福利费	-	39,761.40	39,761.40	-
社会保险费	-	33,939.98	33,939.98	-

住房公积金	-	15,768.00	15,76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55.25	16,868.30	18,010.82	69,61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588.82	90,588.8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84,515.40	84,515.40	-
失业保险费	-	6,073.42	6,073.42	-
合计	291,531.41	1,278,346.50	1,174,527.18	395,350.73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1,813.68	3,394,699.98	3,384,982.25	291,531.4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54.16	3,032,482.01	3,034,160.01	220,776.16
职工福利费	-	51,783.01	51,783.01	-
社会保险费	-	92,819.41	92,819.41	-
住房公积金	-	91,802.00	91,80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59.52	125,813.55	114,417.82	70,755.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2,962.02	302,962.0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77,991.18	277,991.18	-
失业保险费	-	24,970.84	24,970.84	-
合计	281,813.68	3,697,662.00	3,687,944.27	291,531.41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2,816.16	2,421,143.83	2,302,146.31	281,813.6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064.16	1,880,240.00	1,812,850.00	222,454.16
职工福利费	-	161,527.41	161,527.41	-
社会保险费	-	101,652.02	101,652.02	-
住房公积金	-	81,476.00	81,47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2.00	196,248.40	144,640.88	59,35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310,132.67	310,132.6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84,436.47	284,436.47	-
失业保险费	-	25,696.20	25,696.20	-
合计	162,816.16	2,731,276.50	2,612,278.98	281,813.68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情况，公司福利费、教育经费、社保直接通过银行支付，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整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利丰智能共有54名员工，其中新疆汇能16人，利丰智能38人，54名员工全部与新疆汇能及利丰智能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为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已承诺：若今后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无条件为其缴纳。实际控制人曲广新、张宇晖作出承诺：愿意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308.84	1,489,372.37	1,136,298.30
企业所得税	593,190.34	752,724.52	540,829.19
个人所得税	-1,788.43	-2,458.48	-2,45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3.40	44,006.68	8,419.65
印花税	-	940.60	7,023.56
教育费附加	7,578.41	19,134.10	3,88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9.17	12,362.96	2,195.23
人民教育基金	627.24	627.24	627.24
合计	720,618.97	2,316,709.99	1,696,816.00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曲广新	8,950,000.00	8,950,000.00	5,500,000.00
张宇晖	1,620,000.00	1,620,000.00	700,000.00
谢淼	-	-	294,400.00
贺邵宁	570,000.00	570,000.00	494,400.00
黄海艳	-	-	300,000.00
唐伟冰	-	-	61,300.00
张亚婷	-	-	426,700.00
杨慧敏	-	-	223,200.00
刘敏红	-	-	200,000.00
孟永刚	-	-	200,000.00
焦桂	-	-	50,000.00
张晓玲	230,000.00	230,000.00	200,000.00
郭新丽	-	-	50,000.00
吴红燕	-	-	200,000.00
张玲	-	-	100,000.00
高娜	-	-	100,000.00
张林	-	-	100,000.00
李明	-	-	800,000.00
张宇亮	1,020,000.00	1,020,000.00	
张媛媛	810,000.00	810,000.00	
合计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38,381.42	995,186.21	35,186.21
其他资本公积	475,010.29	475,010.29	3,000,000.00
合计	1,513,391.71	1,470,196.50	3,035,186.21

注：1、2014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000,000.00元，系2015年末通过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新疆汇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追溯调整期初合并报表产生的。

2、2015 年利丰公司增资 416 万元，其中：32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96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15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475,010.29 元，系 2015 年末通过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新疆汇能，取得时子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恢复购买日之前子公司留存收益到资本公积调整所产生的。

4、2016 年增加 43,195.21 元系股东补足前期未缴足的资本金。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789.37	295,789.37	218,037.99
任意盈余公积	59,607.45	59,607.45	59,607.45
合计	355,396.82	355,396.82	277,645.44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28,563.52	-93,932.33	-751,967.03
加：本期净利润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751.38	34,971.27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150,000.00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18,613.02	728,563.52	-93,932.3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92	50.84	64.91
流动比率（倍）	1.78	1.70	1.43
速动比率（倍）	1.19	1.38	0.91

同行业水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颐信泰通(835189)	61.69	41.89
众诚科技(835207)	39.43	36.71
大洋信息(832762)	61.26	66.12
平均值	54.13	48.24
利丰智能	50.18	64.91
流动比率(倍)		
颐信泰通(835189)	1.61	2.37
众诚科技(835207)	2.27	2.16
大洋信息(832762)	1.57	1.5
平均值	1.82	2.01
利丰智能	1.70	1.43
速动比率(倍)		
颐信泰通(835189)	1.26	1.38
众诚科技(835207)	2.1	2.07
大洋信息(832762)	1.00	0.54
平均值	1.45	1.33
利丰智能	1.38	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公司年末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公司从事系统集成行业多年，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水平，今后公司需加强管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4.55	4.3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9.40	79.12	82.09
存货周转率(次)	0.62	9.29	5.34
存货周转天数	144.48	38.75	67.45

同行业水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颐信泰通(835189)	7.78	6.43
众诚科技(835207)	3.36	3.04
大洋信息(832762)	6.91	15.54
平均值	6.02	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4.39
颐信泰通(835189)	6.52	4.55
众诚科技(835207)	15.4	15.98
大洋信息(832762)	3.23	3.78
平均值	8.38	8.10
存货周转率(次)	9.29	5.34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存货周转率与行业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与公司客户群体有关，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客户回款程序复杂、时间相对较长，但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坏账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毛利率(%)	21.88	13.17	15.23
净资产收益率(%)	-6.19	7.57	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7

2016年1-3月公司亏损947,176.54元，主要与公司经营特点有关，公司一季度收入仅占全年收入10%，但期间费用占全年费用20%左右。

毛利率分析详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公司2014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291.12	2,196,640.55	5,981,9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9,455.92	-1,986,28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64.54	3,867,903.02	-3,818,78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126.58	4,535,087.65	176,91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261.69	7,200,388.27	2,665,300.62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23万元、219.66万元、598.22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回前期的投标保证金所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1.2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底中标政府采购项目，前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947,176.54	1,050,247.23	693,00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852.47	-100,429.66	373,03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346.57	431,926.01	344,100.7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042.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30.67	298,909.05	318,788.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63.11	25,107.41	-303,25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1,437.55	2,853,398.28	1,018,79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123.97	1,645,877.13	-1,792,42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1,788.88	-4,008,394.90	5,325,886.2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291.12	2,196,640.55	5,981,982.24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7,176.54元、1,050,247.23元、693,005.9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12,291.12元、2,196,640.55元、5,981,982.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付、经营性应收、存货变动的的影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曲广新、张宇晖夫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曲广新	持有公司 67.803%控股股东
张宇晖	共同实际控制人
新疆汇能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登记注册号
贺邵宁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张媛媛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晓玲	本公司董事	-
李飞	本公司董事	-
张宇亮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姚金艳	本公司职工监事	-
马尔里	本公司职工监事	-
祁志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曲连松	曲广新父亲	-
张宇鸣	张宇晖妹妹	-
海睿贝斯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650200060000084
时讯立维	本公司联营公司 2015年6月已转让股份	916502000531688000
翰林汇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于 2016.3.31 注销	-

文新在线	本公司联营公司，公司于 2016.7.7 注销	650202030000011
------	-------------------------	-----------------

翰林汇、文新在线其主营业务与利丰智能无重要关联性，且其业务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持续下滑，为了聚焦主营业务，减少公司的损失，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会决定注销。

时讯立维已经在新三板挂牌，与利丰智能存在业务上的重叠，且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规避与时讯立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时讯立维股东会及利丰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利丰有限转让所持有的时讯立维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时讯立维	接受劳务	-	451,863.69	1,211,841.63

2014 年公司与时讯立维分别签订独山子石化医院，独山子石化公司网络维护项目，合同分别约定时讯立维为独山子石化医院、独山子石化公司提供网络系统信息维护服务，公司与时讯立维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治理意识不强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在发生临时性资金短缺时在本公司资金比较充裕情况下无偿拆借。由于借款周期较短，公司均未向借入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属于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行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的情形均已归还。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张宇晖	500,000.00	2014-01-23		
			500,000.00	2014-07-11
	500,000.00	2014-12-24		
			500,000.00	2015-06-30
	14,000.00	2015-12-27		
			14,000.00	2016-02-26
	10,000.00	2016-03-04		
			6,232.00	2016-3-14

			857.00	2016-3-25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911.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还 2,911.00 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曲广新	600,000.00	2013-12-24		
			600,000.00	2014-06-27
	138,900.00	2014-9-30		
			138,900.00	2015-3-31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贺绍宁	100,000.00	2016-01-06		
	10,000.00	2016-01-14		
			10,000.00	2016-02-06
	150,000.00	2016-03-15		
			191,911.00	2016-03-28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8,089.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还 58,089.00 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张宇亮	106,146.70	2014-9-30		
	30,000.00	2014-12-22		
			50,000.00	2015-1-12
			86,146.70	2015-2-27

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后,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明确规定禁止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 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 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款项,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协议利息为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偿还期限为 2 年, 公司可提前偿还。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公司借曲广新	600,000.00	2013-12-24		
			600,000.00	2014-6-27
	1,000,000.00	2015-3-10		

			1,000,000.00	2015-3-23
	700,000.00	2015-4-20		
	200,000.00	2015-7-21		
			200,000.00	2015-8-21
			200,000.00	2015-10-8
			500,000.00	2016-1-12
	1,000,000.00	2016-2-5		
	700,000.00	2016-2-6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700,000.00 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公司借贺绍宁	1,000,000.00	2014-11-20		
			1,000,000.00	2015-3-24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公司借曲连松	277,000.00	2015-6-1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77,000.00 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公司借张宇亮	500,000.00	2015-4-30		
			500,000.00	2015-5-21
	200,000.00	2015-6-25		
			200,000.00	2015-8-21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公司借张宇鸣	900,000.00	2013-5-7		
	500,000.00	2014-10-21		
			500,000.00	2014-11-20
	220,000.00	2015-3-12		
			220,000.00	2015-4-7
	400,000.00	2015-4-15		
			400,000.00	2015-5-21
			900,000.00	2015-6-12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345,603.07 元、58,513,004.84 元，2014 年、2015 年的非金融借款分别为 4,331,250.00 元、1,470,172.80 元，非金融借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为 8.44%、2.51%，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4,884.67 元、2,416,267.87 元，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贺绍宁	58,089.00	2.1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宇晖	2,911.00	0.10	借款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张宇晖	14,000.00	0.60	借款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曲广新	138,900.00	9.76	借款
	张宇晖	500,000.00	35.12	借款
	张宇亮	136,146.70	9.56	借款

注：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治理意识不强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在发生临时性资金短缺时在本公司资金比较充裕情况下无偿拆借。由于借款周期较短，公司均未向借入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属于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行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的情形均已归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曲广新	1,700,000.00	58.97	借款
	曲连松	277,000.00	9.61	借款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曲广新	500,000.00	22.39	借款
	曲连松	277,000.00	12.41	借款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贺绍宁	1,000,000.00	21.56	借款
	张宇鸣	900,000.00	19.40	借款
	翰林汇	981,250.00	21.16	往来款
	时讯立维	270,000.00	5.82	往来款
应付账款	时讯立维	833,577.13	15.59	货款
预收账款	翰林汇	1,295,000.00	25.12	往来款

注：2014年底公司与翰林汇的业务往来系借款，公司财务人员误计入预收账款下核算，2015年12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2014年与时讯立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份额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加审计与评估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依据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外，还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第十七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一)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判断并实施以下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管理按人。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管理按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014年公司与时讯立维分别签订独山子石化医院，独山子石化公司网络维护项目，时讯立维具有丰富的IT运维服务经验，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与时讯立维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价格公允合理。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6月公司将持有时讯立维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帕哈尔丁先生、余高林先生，公司与时讯立维不在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今后也不再与时讯立维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高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除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智能”）外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利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利丰智能章程履行合法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股改需要，公司聘请了申威评估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XJ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43.49	2,421.25	77.76	3.32
非流动资产	475.31	864.46	389.15	81.87
长期股权投资	213.18	272.05	58.87	27.62
投资性房地产	161.71	465.23	303.52	187.69
固定资产	53.91	80.67	26.76	49.64
资产总计	2,818.80	3,285.71	466.91	16.56
流动负债	1,350.83	1,351.82	0.99	0.07
负债合计	1,350.83	1,351.82	0.99	0.07
净资产	1,467.97	1,933.89	465.92	31.74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对各股东按照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150,000.00元，2015年2月支付股利120,000.00元，支付个人所得税30,000.00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一）新疆汇能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2015年10月**控股合并**新疆汇能，新疆汇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60,403.43	11,778,926.01	5,904,879.54
净利润	-607,974.07	318,953.71	-201,416.1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5,199.66	5,348,996.73	6,362,195.88
负债总额	2,152,893.79	2,438,716.79	3,770,869.65
净资产	2,302,305.87	2,910,279.94	2,591,326.23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用户对IT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系统集成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行业竞争十分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降低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公司已在石油炼化板块信息化、政府信息化等细分领域建立起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树立了品牌和口碑。虽然整体市场容量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使得公司具备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是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在数量上可能会有所增加，而且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会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增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并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和增强资金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虽然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技术创新方向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研发、销售人才的要求均较高，人力资源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人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核心团队也较

为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这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且公司股东与董事高度重叠，相互之间的制约作用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展，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从而削弱公司已有的市场竞争力。

（五）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新疆地区。公司计划在充分挖掘和维护新疆市场的同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云南、北京及全国其他地区。如果今后新疆地区系统集成及IT运维服务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在其他地区拓展市场的计划不成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143,207.54元、15,894,802.40元、15,335,776.37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0.25%、47.19%、44.14%，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分别为59.74%、94.81%、84.80%。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客户资信良好，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石油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曲广新先生持有公司67.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宇晖女士持有公司12.27%的股份，曲广新先生与张宇晖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0.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宇晖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收入的季节波动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中石油下属企业，这些单位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年底预算，次年年初招标，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公司中标、组织采购、发货、客户验收一般在4月份以后，故一季度收入较少，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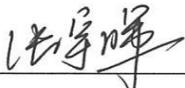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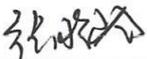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曲广新


张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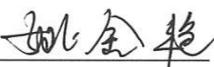

贺绍宁


张晓玲


李飞

全体监事签名:


张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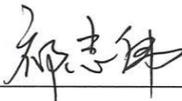

姚金艳


马尔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宇晖


贺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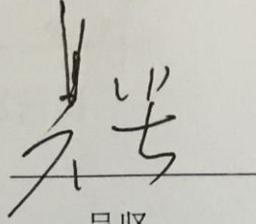

祁志伟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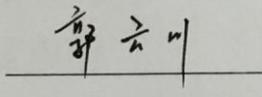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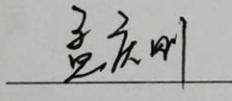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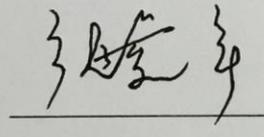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云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孟庆刚


张嘉宇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伊军
张伊军

姚丁香
姚丁香

刘萍
刘萍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1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444 号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王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12 月 1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